

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1937-1945)

李 恩 涵

摘 要

本文係作者研究戰時日本在華所涉及的販毒活動的第三篇論文，乃專就日本在華中六省境內的販毒活動，作一深入探討，並分以上海、南京、武漢（漢口）三大都會區為重點，檢視其全貌。全文計分下列三部分：

- （一）戰前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
- （二）戰爭前期(1937-1939)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
- （三）戰爭中期(1939-1941)、後期(1941-1945)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

作者根據現能見及的中、日、英文資料，發現日本自中日戰爭之初的淞滬戰役將屆結束之時，即迅速自滿洲國與華北，海運鴉片與海洛因等毒品至上海，同時則自伊朗大量輸入鴉片來滬，以為籌措戰費與在華日軍特務費用之需。另在日本占領軍的主導下，任命日人里見甫（冒名華人李鳴）組成上海宏濟善堂，以總持在上海及蘇、浙、皖占領區內的販毒工作（其後兼擴展至贛、鄂占領區）。南京偽維新政府成立後，則成立禁煙總局，以配合與推廣毒品的銷售。其後，汪精衛的國民政府成立，也繼續採取弛禁毒品與鼓勵販吸毒品的政策。1943年12月後，該政府雖開始部分性遏制毒品的流佈，但迄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時為止，毒品在華的氾濫情形，仍是非常嚴重。

作者根據美國財政部在上海所獲得的情報資料，估計日本在中日戰爭的約略八年期間，在華中販毒所獲的「利潤」，約計共達 21.75 億日元（1939年約 4 日元 = 1 美元）。而在整個中國占領區內，日、偽當局的販毒收入總

額（非專指「利潤」），每年則約達 20.37 億日元，相當於約 5.09 億美元之巨數。

關鍵詞：日本 販毒 華中 上海 南京

Japan's Involvement in Drug Trafficking in Central China, 1937-1945

Lee En-han

Abstract

This paper is one of the author's serialized studies of the Japanese involvement in drug-trafficking in China prior to and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937-1945. It focuses on Japanese activities in central China, stressing particularly the drug situation in the metropolitan areas of Shanghai, Nanking and Wuhan (Hankow). The article is divided chronologically into three parts covering the wartime period of 8 years.

Facts show that by the time Japan consolidated its occupation of Shanghai, the Japanese military authorities had already begun to transport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to Shanghai from Manchuria and North China, and, at the same time, massive amounts of raw opium were also imported from Iran. The primary intention was to make money through the drug-trafficking, with a view to supplementing limited military budgets as well as reimbursing the large expenses of instituting various puppet governments in the region. The drug-trafficking scheme was drawn up and put under the control of Hajime Satomi, a Japanese assuming the Chinese name of Li Ming, who was assisted by a hierarchy of Chinese associates. In the wak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uppet Reformed Government in Nanking in March 1938, the scheme played some auxiliary

functions of facilita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set by the Japanese. The puppet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Wang Ching-wei was compelled after March 1940, to play the same role of facilitating drug-trafficking, although after December 1943, it began to resist this notorious business under Japanese domination with some succes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the U. S. Treasury attachés in Shanghai before December 1941, the author estimates that the Japanese collected a total net profit of ¥ 2,175,000,000 during 1937-1945 (in 1939 ¥ 4.00= ca. US\$ 1.00). It has to be noted for comparison that in 1940 the construction of a Japanese most modern 25,675-ton aircraft carrier required ¥ 80,000,000 only). From all the regions in Japanese-occupied China, it has been estimated that the Japanese and Chinese puppet authorities managed, through their massive drug-trafficking policy in 1937-1945, annually to extract from poor, helpless Chinese drug-addicts and society the large sum of ¥ 2,037,000,000 an enormous amount of money equivalent to an annual exaction of US\$ 509,000,000.

Key words: Japan, drug-trafficking, Central China, Shanghai, Nanking

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1937-1945)

李 恩 涵*

- 一、戰前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
- 二、戰爭前期(1937-1939)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
- 三、戰爭中期(1939-1941)、後期(1941-1945)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
- 四、結 語

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1931-1937-1945)日本在中國占領區（淪陷區）利用鴉片、海洛因、嗎啡等毒品毒化中國的暴行，在戰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經過約兩年半之久（1946年5月至1947年11月）的審判日本 A 級戰犯的判決中，曾予定讞在案。當時日本在中國東北（戰時為偽滿洲國）與華北的販毒活動，固然是一種積極而有計劃、有組織的毒化策略，¹ 其對於華中占領區亦然。惟華中地區係南京國民政府的政治統治力最強的區域，而國府對於毒品流佈的政策，雖然自二十年代之末已被迫採取了「寓禁於徵」的政策，但其基本上仍是嚴禁種、製、運、售毒品的，² 而且在華中包括蘇、浙、皖、贛、鄂、湘等六省的廣大地區內所涉及的國際關係實遠較東北、華北為複雜：它不只在地理上距離日本在華勢力的中心地區如旅大、南滿鐵路沿線與天津等地較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¹ 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5（民國 85 年 6 月），頁 269-310；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7（民國 86 年 6 月），頁 49-91。

² 參閱 Jonathan Marshall,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7-1945," i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8(July- September 1976), p. 22.

遠，而且華中多年來傳統上又是英國的勢力範圍，而美、法諸強國的經濟與政治勢力也錯雜其間，所以，日本雖然早自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即在這些地區內積極從事販毒活動，但它尚無法像在東北與華北一樣居於爲所欲爲的主導地位。1937年8月中日戰爭蔓延到上海，同年11月上旬國軍自上海西撤，日軍很快占領了長江下游的蘇、浙、皖地帶，再分向北、向西進攻，1938年10月更攻占了武漢（漢口）。而日本大規模公開或半公開的販毒活動，實際即在上海戰役結束之後迅速展開，但它在戰爭前期與中期(1937-1939-1941)所從事的此類活動，不只常爲英、美等國的政治、經濟情報所經常揭發報導，昭昭在人耳目，它只好採取日本幕後主導，但表面上則由其傀儡政府所進行之多樣化掩飾的方式，與它在東北、華北的公然直接參與的所作所爲，相當有所不同。

本文所要著重探索的，雖然是涉及到日本在整個華中六省的販毒活動，但爲研究方便計，卻是以日本在上海、南京、武漢（漢口）三大都會區的販毒活動爲重點，以進一步檢視其全貌。

一、戰前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

中國在鴉片戰爭(1839-1842)後在被迫放任鴉片進口的情形下，已使鴉片流毒遍及各省。清廷與各省當局雖然也常採取一些「寓禁於徵」與禁止煙毒流傳的措施，但因川、滇、黔、甘、陝、晉、華北、東北及長江中、下游多處本土鴉片的擴大種植生產，實際進口鴉片與本土鴉片之流毒於社會各個階層，已使問題變得日益嚴重。³ 1906年，據估計中國嗜吸鴉片的人口約爲2,000萬人，占總人口的4.56%，本土主要鴉片生產區的產量爲154,228擔（約爲1.03萬噸），外國進口鴉片量則爲54,000擔（約爲3,600噸）。⁴ 1906年5

³ 參閱梁其奎，《麻醉品問題研究》（台北：正中書店，民國57年），頁10-11；王樹槐，〈鴉片毒害：光緒廿三年問卷調查分析〉，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9（民國69年6月），頁185-189；林滿紅，〈清末本國鴉片之替代進口鴉片(1858-1906)——近代中國「進口替代」個案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9，頁388-406。

⁴ 林滿紅，前引文，頁415，表6，頁423、430，p. 386註7中，林氏並轉引中國海關

月 30 日，英國下議院無異議通過「印度與中國之鴉片貿易在道德上難予解說，要求政府採取行動儘速予以終止」。⁵ 而清廷同年宣示預備立憲之後，也於 9 月 20 日（光緒 32 年 8 月 3 日）詔禁鴉片，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並命令軍機處議訂嚴禁吸食、禁種罌粟章程。⁶ 同年 10 月 10 日（農曆 9 月 4 日）又詔諭內外文武各大員展限三個月（原已限期六個月）凡有鴉片嗜好者當照章自行陳明，都御史陸寶忠等吸鴉片的高官則嚴令其免職戒毒。⁷ 1908 年 1 月 1 日（光緒 33 年 11 月 28 日）中英簽訂禁煙章程，每年減少自印度輸華鴉片量的 10%，如中國也在本土鴉片的生產量作相應性的減少，預計可在 1917 年結束中國鴉片毒害的問題。⁸ 1908 年 9 月底，日本受到美國的壓迫，也同意禁止輸送新型而毒性更強的嗎啡來華，並答允自 1909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但日本後來竟違背諾言，繼續走私各類新、舊毒品來中國。⁹ 1911 年 5 月 8 日（宣統 3 年 4 月 10 日），中英又續訂了另一項禁止鴉片協定，英國再度答應如中國國內可全禁生產鴉片，英國即同意於 1917 年前完全禁止印度輸出鴉片至中國。¹⁰ 至 1917 年，整個中國除極少數偏僻地區之外，實際上已不再種植鴉片了。中國已可解除過去七、八十年的鴉片夢魘了。¹¹

報告中，1906 年中國自產鴉片達 584,800 擔之說。唯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N. Y.: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42), p.18 估計中國人口中約有 20% 嗜吸鴉片，人數在 4,000 萬人以上（Merrill 估計的中國人口總數 2 萬萬人，顯係錯誤），每年自印度進口的鴉片約 4,000 噸（較之林滿紅氏之估計略高），只川、滇、黔、甘、陝五省所產之本土鴉片量即達 37.6 萬擔（約 2.5 萬噸），則較林氏的估計高出一倍以上。

⁵ W. W. Willoughby,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The Geneva Conferenc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25), p. 15.

⁶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52 年），冊 2，頁 1259。

⁷ 同上書，頁 1289。

⁸ 同上書，頁 1297；Willoughby,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The Geneva Conferences*, p. 15.

⁹ Arnold H. Taylor,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Narcotic Traffic, 1900-1939: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Refor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62；另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 275。

¹⁰ Willoughby,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The Geneva Conferences*, p. 17;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p. 18-19.

¹¹ Thomas D. Rein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the Impact of Reform,

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歐、美、日本生產的較鴉片毒性更強的嗎啡、海洛因、可可因等鴉片代用品（日本自 1915 年之後，才會自製嗎啡）自二十世紀之初，即已大量輸來亞洲各國，而中國的窮人由於這些代用品價格既賤而吸用也更方便，乃轉而抽吸嗎啡與海洛因了。至 1914 年，各國輸入中國的嗎啡已達 26,000 兩，另經由香港輸至華南各城市的嗎啡，也是數量很大，而日本於同年自歐洲輸入的「麻藥」（嗎啡、海洛因等）則達 5,124 公斤，其絕大部份均轉而走私輸出至中國了。¹² 加之中國自 1916 年之後，軍閥割據，南北分裂而互相混戰，各軍閥既多以種毒、販毒為生財之妙法，故清末民初間禁毒的很好的成就，很快便全被破壞了。¹³ 1918 年，北京政府總統馮國璋竟擬奪取價值數百萬元的印度鴉片，以為己有；1924 年發生的江浙戰爭也是為了爭奪上海的鴉片地盤而起。¹⁴ 同時期內中國本土生產的鴉片，更大為增加，甚至某些省分的主要收入即靠生產鴉片。上海更成為進口鴉片（多來自波斯、土耳其）的走私中心與本土鴉片（多來自川、滇、黔，其後蘇、浙、皖及熱河所產也有）的集散地。¹⁵ 台灣專賣局所產製的鴉片與神戶、大阪所產製的嗎啡、海洛因等也走私至上海。¹⁶ 二十年代僑居上海的日僑約 2 萬人，其中多數從事於此類違禁性事業。¹⁷ 加之自二十年代初期，日本大阪道修町的製藥商開始在中國大連、青島製造海洛因，以熱河產的鴉片為原料，就地生產而形成的販賣網自東北、華北沿日人影響區而向外氾濫發展。大連所生產的

Revenue and the Unequal Treaties,” Ph.D. dissertation,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1981, p. 8.

¹²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p. 19-20；倉橋正直，〈阿片、モルヒネ政策(3)〉，《近きに在りて》，第 6 號（1984 年 11 月）（東京：汲古書院），頁 30；另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 276。

¹³ 參閱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見《第二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68。

¹⁴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20；山田豪一編，〈オールド上海阿片事情〉（東京：亞紀書房，1995），頁 69。

¹⁵ 山田豪一編，前引書，頁 69；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40-41；上海文史研究館編，〈舊上海的煙賭娼〉（香港：中原出版社，1989），頁 14。

¹⁶ 同上註。

¹⁷ 山田豪一編，前引書，頁 39。

一種「紅丸」，又名「槍上戒煙丸」，為日人所「發明」的一種劇毒品，係用嗎啡加糖精製成，行銷東北、華北，也南運上海，在長江流域各地流傳售賣；¹⁸ 再加英、法等國在上海的租界區根本無意禁毒；中國的毒品禁絕問題不進反退，情勢反而更為嚴重了。¹⁹

1927年4月，國民黨的軍事北伐初步成功，建立南京國府，馬上即擬實施禁毒，只允有限度的種植和吸食鴉片；同年11月，宣布要自1928年起三年內禁絕鴉片，而專力即刻嚴禁海洛因等的流毒。1928年8月成立全國禁煙委員會，以張之江為委員長，李烈鈞、何應欽、薛篤弼、王正廷、陳紹寬、紐永建等為委員，頒佈禁煙法及施行條例。²⁰ 11月，在全國禁煙會議上，朱經農並提議調查安徽省主席陳調元之運送鴉片與請由官方檢驗國府委員楊樹莊等高官是否吸毒案。同年12月22日發生招商局江安輪在軍人武裝護衛下自漢口運載2萬兩鴉片至上海因拒當地警察檢查而引起軍警武裝衝突之案，國府主席蔣中正雖因種種考慮而將執行嚴禁鴉片輸送政策的上海公安局長戴石孚與上海市長張定璠予以停職，張之江也為之辭職，但國府卻在誠意想禁止毒害於中國，只是為情勢所迫實際只能採取「原則上嚴禁、實際上漸禁」的政策而已。²¹ 1929年7月，國府修正禁煙法22條公布施行，採嚴禁主義的精神，禁止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種、製、運、售、吸，違禁者一律科刑，並修正刑法加重鴉片罪刑。1930年2月，頒行「禁煙法施行規則」，使對種、售、

¹⁸ 參閱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時期阿片政策——蒙疆政權を中心》（東京：岩波書店，1985），頁19-20；《日中アヘン戦争》，頁41、42；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見《抗日戰爭研究》，1993年第2期（1993年5月），頁38。

¹⁹ 參閱山田豪一編，《オルド上海阿片事情》，頁71；Rein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p. 292.

²⁰ 江口圭一，《資料》，頁15；Rein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p. 298；另參閱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東京：みすず書店，1986），頁119。

²¹ 《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119；另參閱Jonathan Marshall,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p. 20; Frederick Wakeman, Jr.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129-131；山田豪一編，《オルド上海阿片事情》，頁71；Rein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p. 300.

運、吸的各種禁絕辦法，更為周密，但在實行上，則無法完全以「規則」實施。²² 1934年4月，國府在漢口成立禁煙督辦處，辦理豫、鄂、皖、贛、蘇、浙、閩、湘、陝、甘十省禁煙事宜；同時，對於已嚴重泛濫的鴉片吸售問題採取嚴厲管制政策，實際則是「寓禁於徵」政策，據說每年可獲稅收4,000萬元。²³ 另外，國府又頒行「嚴禁強性毒品（指海洛因、嗎啡等）暫行條例」，對於製、運、售而在限期內未戒強性毒品者皆處死刑。²⁴ 1935年，國府更提出「二年禁毒、六年禁煙計劃」，廢止禁煙法，裁撤禁煙委員會，而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自兼禁煙總監，對製、運、販、吸海洛因等毒品採嚴刑峻法政策，違禁者皆以死刑論罪，對於鴉片之種、吸，則以1940年底為期，採分區分期禁種及分期戒絕吸食的方式，劃分全國為絕對禁種區與分期禁種區，並依（一）國內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二）煙民登記、領照、戒煙院所的成立與服務；（三）促使國際限制鴉片售銷中國等三個方向推動禁煙工作。²⁵

惟南京國府對於各省的統轄力，除在長江中、下游各省外，均屬有名無實，各省對於禁毒的各種法令，多以本省利益為考量實行與否的基準，持陽奉陰違的態度，故禁煙成效甚微。²⁶ 即使長江中、下游各省的禁毒工作，也在英、法、日本等國之拒絕完全合作下，收效不大。日本商人常自海外的伊朗、土耳其走私輸入鴉片至上海，經常有「社外船」三艘行駛於歐、亞至中國的航線，表面上該船等為中國買辦所有，實際的所有人則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鈴木商店、高田商會、湯淺商店等所有。高田商會之主持人據說一次即將海洛因36,000兩走私至上海。²⁷ 1932年，廈門人（冒稱日籍台灣人）葉

²²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0年6月，頁9。

²³ Marshall,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pp. 20, 21.

²⁴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10。

²⁵ 孫鳳瑜，前引文，頁10；賴淑卿，〈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劃及其成效〉（台北：國史館，民國75年），頁270-275。

²⁶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21；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9。

²⁷ 山田豪一編，〈オールド上海阿片事情〉，頁37。

清和甚至在上海虹口日租界內設立海洛因製造場，聘日本技師擔任製造；另又與四川軍閥范紹增合作，在重慶附近建立海洛因製場，據說數達 100 多家，私售圖利，另在川東萬縣也設有製毒場。²⁸ 日人在台灣嘉義所設的可可因廠，在 1936 年前的五年內，每月都生產 200-300 公斤之多，中日戰爭開始後，該廠即專以上海為推銷地。²⁹ 日本甚至以「軍用物資」的名義，向漢口運輸毒品；日人也在漢口日租界私設了一家大型嗎啡廠，設備齊全，規模相當大，為中國警察偵破後，中國即呈控之於國際聯盟鴉片毒品委員會。³⁰ 資料顯示，日本自華北北平走私至上海的海洛因，每月約計 180 磅，每磅可獲利 5,000 元。³¹

上海法租界長期以來即為上海販毒、運毒、吸毒的集中地，二、三十年代上海黑社會的三大「名人」黃金榮、杜月笙、張嘯林都是在法租界依靠販毒起家的；而且法租界當局實行煙土公賣，收取吸煙槍稅，每支每天（日夜）收捐 10 元，甚至該租界的警察首長也參與販毒。³² 上海菜市場兩旁的巷弄內，煙館林立，杜月笙甚至成立特貨協會（“槍”捐公司），凡在上海經銷的煙土，均歸其支配；1937 年又擴大其專賣至公共租界與南市，杜本人則擔任納稅人協會、中外銀行會會長。³³ 上海公共租界當局則對南京國府的禁毒措施，基本上甚為合作，1925 年，海關沒收海洛因等毒品 6,574 兩，而過去

²⁸ 參閱前書，頁 37-38；*China Weekly Review*, 68: 1 (March 3, 1934), p. 52；蘇智良、陳麗菲，《近代上海黑社會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頁 98。

²⁹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N. 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p. 4900.

³⁰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p. 37-38.

³¹ 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此後簡稱 LN, Advisory Committee），*Report to the Council, 23rd Session June 7-24*, p. 32；《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416。

³²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37；《舊上海的煙賭娼》，頁 19-20；Wakeman, *Policing Shanghai*, pp. 116-124, 127-128, 201-204.

³³ Merrill, *op. cit.*, p. 25, 35；《舊上海的煙賭娼》，頁 20；Wakeman, *op. cit.*, pp. 201-204；另參閱 Brian G. Martin,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Politic and Organized Crime, 1919-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p. 64-78.

三年來則沒收德國輸入的海洛因、嗎啡等達 8,536 兩。³⁴ 1936 年，為配合國府的強制禁毒政策，公共租界工部局（市政府）曾命令嗜吸鴉片者限期登記，以配合國府規定嗜毒者可延期至 1940 年全戒惡習的新法令。³⁵ 1936 年公共租界曾破獲界內四家海洛因製造場、二家紅丸製造場、十一家毒丸製場，使私製私販海洛因的情況，為之相對的減少。³⁶ 但日本人在公共租界內的私製海洛因者，卻改採流動的小工場方式，並用手工來製造。³⁷ 中國政府 1937 年曾向國聯鴉片毒品委員會報告，1936 年抓獲 18 件外人參與販毒案，一般均為日本人與朝鮮人，並多係在從華北至長江流域的火車上抓到。³⁸ 公共租界警察督察(Inspector)帕甫(Papp)則指稱日本人在海洛因毒品的製造與販運中占控制地位。³⁹

總括而言，在 1937 年 7 月至 8 月中日全面戰爭爆發之前，英、美等國對於南京國府的強力禁毒政策，尚能予以配合，英國多年來雖然也輸出嗎啡等硬毒品來中國，但至三十年代已完全停止；法國的對華政策在這方面也有所改善；只有日本仍不肯放手，不只在其東北占領區與華北各地肆無忌憚地大肆種、銷、製造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並積極利用其本國浪人、朝鮮人自北方諸海港滲透販毒至上海，並在其他各地作同樣的事情。⁴⁰ 中國各級

³⁴ Marshall,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7-1945," p. 25.

³⁵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s of Governments on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for the Year 1936*, pp. 17, 24, 31; Christian Henriot, *Shanghai, 1927-1937: Municipal Power, Locality and Modernization* (trans. Nail Castelin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209 稱：二、三十年代上海禁止鴉片流毒，受租界的存在（租界內鴉片繼續流行）與警界貪污之兩項原因而至為困難；但〔華界中國〕上海市政府在控制鴉片煙館方面（與賭館及妓院一樣），頗能有效處置，已使其自華界內消失。市立衛生院實施禁毒，雖然困難，但仍盡其所能，頗為成功，特別顯著地表現在某些方面（如在校學生的衛生）等。

³⁶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22nd Session, May 24- June 12, 1937*, pp. 7, 29.

³⁷ *Ibid.*, *Report to the Council, 23rd Session, June 7-24, 1938*, p. 32.

³⁸ *Ibid.*, p. 28.

³⁹ Marshall,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p. 25.

⁴⁰ 參閱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p. 29, 36, 38-39; Marshall, *op. cit.*, p. 23;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2701-2702, "Summary of

政府則在與日本針鋒相對式的政策對抗中，也經常強力宣傳日本人在華販毒為弱化中國的一項長期陰謀，指控日本在對中國進行一項「毒品戰」。

二、戰爭前期(1937-1939)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

1937年8月13日當中日兩國在上海的戰事開始後，日本駐滬海軍指揮部即預燭機先地派遣輪船至東北，將察哈爾、綏遠原產而存儲起來的一批鴉片運來上海，以儲藏之於上海的台灣銀行，由經銷人相內重太郎〔少佐〕負責，並由相內之繙譯華人李純銀為之推銷，顯然是想利用這批鴉片做為在中國占領區出賣後籌款之用。⁴¹此外，其他自大連與天津運來上海的鴉片與其他毒品，也在日軍的嚴密保護下，在日人控制區的虹口卸貨。⁴²當時原任職日本陸軍駐滬武官府補佐官的楠本實隆〔大佐〕甫轉任上海特務部機關長，1937年9月更兼任上海派遣軍特務部總務班長，負責主持占領區內所有政治、經濟、文化等事務，但其上海特務部的機密費每年不過10萬元，而整個特務部的全部經費亦不過每年20萬元之數。⁴³為籌措戰費與特務費用，1937年11月楠本實隆即經由華中方面軍情報參謀長勇〔中佐，此人與南京大屠殺密切有關〕出面，透過旅滬日本浪人藤田勇治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公司）

Japanese War Crimes in China, September 18, 1931- August 1937,” by T. C. Liu (劉子健), assistant to Chinese Prosecutor ;另參閱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頁64-65。

⁴¹ 參閱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見《民國檔案》，1994年第1期（1994年2月），頁59；另據上海所存戰後調查日偽毒化暴行的檔案資料，〈蘇浙皖地區敵偽毒化罪行調查表（1946年5月）〉亦云，1937年八一三滬戰發生之後，日本之上海出動武官府即派遣船艦赴北方運鴉片毒品至上海（見上海市檔案館主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上海罪行資料匯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此後簡稱《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504。

⁴²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5.

⁴³ 藤瀨一哉，〈昭和陸軍“阿片謀略”の大罪——天佑錢組はいかに企畫、實行したか〉（東京：山手書房新社，1992），頁107、108-109。楠本實隆為日陸軍士官學校24期生，1912年陸軍大學33期畢業。1939年3月升少將，就任興亞院華中聯絡部（上海）次長兼政務局長。1940年4月，改任步兵第9旅團長。1941年10月，升中將，任57師團長。1943年3月，改任偽滿洲國軍政部顧問；1944年10月，任大東亞省駐北京全權公使。戰後他竟然逃過戰犯的追訴（前書，頁107）。

自伊朗走私輸入鴉片 20 萬磅（約合 12 萬 720 公斤），其周轉購買資金係由上海台灣銀行墊付，其中 300 萬元據說即由藤田勇用之於收買秘密會社的青幫，為之販銷。⁴⁴ 楠本是在戰爭早期主持和建立日本在上海推銷毒品網的核心人士，為總持運毒與販毒的全盤工作，他又任命由參謀本部第八課（謀略）課長影佐禎昭〔大佐〕所邀聘南下、曾在中國長期擔任情報工作（新聞記者）、設立過滿洲國通信社及天津《庸報》（中文）、又曾在 1936 年春後在天津擔任過大規模外銷熱河鴉片與天津製海洛因毒品的「重要」工作的里見甫（又名李鳴、李思吾、李基夫，他是不折不扣的日本人，卻冒充為中國人），來主持在上海及整個蘇、浙、皖占領區販賣鴉片及其他毒品的販賣工作，每月則向楠本報告工作一、二次。⁴⁵

⁴⁴ 藤瀨一哉，前引書，頁 112、118、179；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92-93、93-94。藤田勇為打著新聞記者幌子的日本在華特務，畢業於東京專門學校（早稻田大學之前身）。1914 年，日本出兵攻占青島前後，他曾在青島、濟南販賣海洛因等毒品；1918 年 10 月，參加由大川周明主持、極力主張侵略中國的右翼組織青壯會。1925 年，他與山東督軍張宗昌合作，在濟南販賣海洛因，頗得大利；1931 年板垣征四郎等之籌劃九一八事變所需要的資金，即係藤田勇應邀所籌劃者。1931 年 10 月 15 日日本少壯軍人組貴族研究會，擬發動政變（即「十月事件」），提供巨額資金給陸軍省（部）支那課長重藤千秋〔大佐〕與櫻會之橋本欣五郎的，也是他（見《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92；藤瀨一哉，前引書，頁 110-111）。長勇與 1937 年 12 月至 1938 年 2 月之南京大屠殺的關係，見李恩涵，《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頁 111-112。

⁴⁵ 《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96；藤瀨一哉，前引書，頁 300，里見甫為 1897 年出生於福岡，1916 年 6 月，上海同文學院第 13 期生；畢業後，加入青島平岡商會服務，買賣豬毛，後任天津日文報《京津日日》之經濟記者，其後則轉任《京津日日》之北京版《北京新聞》（日文）之主編。1928 年改任滿鐵的南京事務所所長（囑託），與國府官員談判鐵路借款事。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他擔任關東軍第四課的宣傳工作，而於 1932 年 12 月成立滿洲國通信社。其後，又在天津以李鳴之筆名創辦華文報《庸報》，並擔任熱河鴉片南運與在天津生產海洛因等毒品的總銷售工作。中日全面戰爭爆發後，他更轉在陸軍參謀本部第八課（謀略）課長影佐禎昭〔大佐〕的指揮下工作。里見甫的上述學歷與經歷，可以看出一名日本特務的訓練與成長的過程（藤瀨一哉，前引書，頁 55-56、57-58、60-61、179；《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96）。里見甫於販賣鴉片賺到大錢之後，又投資設立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設社址於上海九江路 50 號，以阿片久五郎為社長，不忘其在華作特務的本行，從事搜集中國的種種情報。汪精衛在建立其偽南京國府之前，先設立之特工總部七十六號（即政治保衛局）為日本特務機關「梅機關」所控制組成，其經濟均以販毒收入為主要來源（《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 390-391）。

在里見甫的組織下，1938年3月，成立了表面上為慈善救濟團體而實際則為專辦鴉片販賣的宏濟善堂（係仿照1914年在大連為販賣鴉片而成立的宏濟善堂），表面上它是商業公司的性質，投資者為八大鴉片商，而出面擔任經理者則為盛宣懷之姪盛文（恩）頤（盛老三，號幼龕），里見甫與南京偽維新政府禁煙總局局長朱耀為副董事長（副理事長），無董事長，但實權全在里見甫及其手下的日人會計監督中西正雄等之手，以處理販售國外與國內源源運來的鴉片。⁴⁶ 盛文頤原就是一名見風轉舵的親日派，身長雖是不滿150公分的矮仔，但壞主意特多，原任祐華鹽業公司本是專利性質，利潤豐富，而其人生活奢侈，晨昏顛倒，白天吸鴉片，夜晚則精神百倍，行動敏捷，與杜月笙的青幫關係密切。⁴⁷ 盛之下則有理事藍芑蓀等十人，除在滬西曹家渡、蘆家橋等地分設土行（鴉片行）市場外，另並在南京、蘇州、嘉興、松江、鎮江、蕪湖等地分設宏濟善堂分堂，聲言要將所獲收益救濟難民，其實則是言不顧行，絕無僅有之事。⁴⁸ 1938年11月，盛文頤並與偽維新政府實業部長王子惠（台灣人）等十餘人赴日本、偽滿洲國出席「中、日、滿經濟懇談會」，以協助日本鞏固其中國占領區的經濟局面。⁴⁹

⁴⁶ 《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01-103；岡田西次，《日中戦争裡方記》（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昭和49年1975），頁220-221；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4882-4885, "U. S. Treasury Attaché at Shanghai (April 5, 1939)" (Exhibit No.424), (另見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p. 4412.) 上海宏濟善堂成立的日期，一般說是成立於1939年5月，但根據南京第二檔案館所存該善堂內部會議的紀錄，其確實的成立日期（但顯然並未向偽南京維新政府立案，因為是日本人所成立的，而且其「設立要綱」也是以日文寫成的）實為1938年3月（見南京第二檔案館檔案，全卷號2010／卷號6216，〈戒煙總局呈華中宏濟善堂組織法、組織規程草案及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民國31年9月2日收到。

⁴⁷ 藤瀨一哉，《昭和陸軍“阿片謀略”の大罪——天佑錢組はいかに企畫、實行したか》，頁61；岡田西次，《日中戦争裡方記》，頁219、221。

⁴⁸ 岡田西次，《日中戦争裡方記》，頁219、221；《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504-505；《日中アヘン戦争》，101-102。據說盛文頤家中抽鴉片的煙具、痰盂及煙灰缸等都是黃金製造的；其他飾物中尚有重達28克拉的大鑽石等（見李偉，〈軍統巨梟：毛森浮沉錄〉，見《民國春秋》（南京），1996年第6期（1996年11月25日出版），頁33）；另參閱陶菊隱，《孤島見聞——抗戰時期的上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第二次印刷），頁271。

⁴⁹ 《文獻》（上海：上海中華大學圖書有限公司，係在當時公共租界的發行者），卷3（民

里見甫與盛文頤所處理的伊朗進口鴉片，據美國情報指稱，第一次(1938)爲 2,000 箱（每箱 72 公斤，合 160 磅或 1,920 兩），第二次(1940)亦爲 2,000 箱；另由三井物產於 1939 年自關東州進口 200 箱，偽滿洲國進口 2,800 箱，共 3,000 箱；⁵⁰ 此外，三井又用南京偽維新政府的名義自伊朗進口鴉片 1,150 箱，⁵¹ 合計共達 8,150 箱。1939 年 2 月底，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又自伊朗輸入鴉片 3,000 箱。⁵² 爲了壟斷伊朗鴉片輸來中國的巨額利潤，三井與三菱兩大日本財閥公司展開了激烈的競爭，各出奇招爭勝：早在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前，即曾由日本駐伊朗代公使淺田俊介的調停，雙方於 1937 年 3 月 6 日簽立合約，一年內由三菱獨占其利；但 1938 年之後，三井拒再續約而主張自由競爭，最後在日本外務省的調停下，於 1938 年 3 月 14 日雙方同意，由兩公司合組一談判小組以輸出伊朗鴉片至東亞，在日本與偽滿洲國之鴉片分配事宜由三菱辦，在華中、華南之分配事宜由三井辦，在華北之伊朗鴉片分配則由兩公司平分。⁵³ 1939 年 3 月 14 日，三井、三菱更合組了一家輸入伊朗鴉片的子公司，由南京偽維新政府發給執照，其鴉片分配區包括漢口、廣州、廈門等地，所得利益則由兩公司均分。⁵⁴ 日本又利用澳門作爲其自伊朗東運鴉片至華南與華中的中繼站，據中國情報稱：1938 年 4 月 3 日曾有一艘日本武裝船載運伊朗鴉片 2,000 箱到達澳門，其中 1,100 箱即卸貨於澳門黑沙灣。⁵⁵

所以，自 1937 年 11 月日本完全占領上海之後，鴉片與海洛因等毒品就

國 27 年 12 月 10 日)，頁 F-40。

⁵⁰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4884-4885, "U. S. Treasury Attaché at Shanghai (April 5, 1939)," (Exhibit No. 424).

⁵¹ *Ibid.*, p. 4861, "Import of Persian Opium" (Prosecutor No. 9561/Exhibit No. 416); 另參閱《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05。據駐上海之美財政情報官於 1939 年 12 月的報告估計（即此 Prosecutor No. 9561 文件），里見甫在 1939 年 3 月之前，所經手的 4,000 箱伊朗鴉片，每箱可賺美金 3,000-4,000 元，全部則可賺得美金 2,000 萬元。

⁵² 《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00。

⁵³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4862, "Import of Persian Opium," (Prosecutor No. 9561/Exhibit No. 416).

⁵⁴ 《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290；《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04。

⁵⁵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3rd Session, June 7-24, 1938*, p. 98.

完全弛禁，民眾不只可以購買吸食，而且日偽當局還公開鼓勵他們吸食。⁵⁶ 1937年12月，日軍在上海浦東成立「大道市政府」，由小漢奸蘇錫文（台灣人而冒充廈門人，原名蘇俊英，戰前為小商人，居住於上海北四川路橫濱橋）出任市長。⁵⁷ 該市政府所貼出來的第一張公告據說竟是要實行鴉片公賣，徵收鴉片煙稅：規定煙商必須領執照，甲等每月交稅5元，乙等每月交3元，丙等每月交6角，並在浦東的東昌路碼頭、其昌棧、高橋、東溝等地設立關卡公開徵收消費稅。稍後，又在滬西董家渡、真如、白蓮涇等處也設置稅務所徵稅。⁵⁸ 而滬西與南市兩地在兩個月之內就出現了大小鴉片煙館（土行）三十多處，南市九畝地一帶則到處都設立了小型鴉片吸售館（「燕子窩」），以致當時有「土行多於米店，煙館盛於飯館」的民謠。⁵⁹ 毒販（土行）還組織同業公會，視營業之大小分為「大同行」與「小同行」，共有200多家，公開營業。有些大同行並雇用日本浪人保護，偽警察不敢過問。⁶⁰ 滬西曹家渡一帶，也是土行林立，其中有些大土行顯然與日偽組織中的要人有關。⁶¹ 在這一帶新乾里的小巷子裡，各土行之門外都有顯著的招牌，任何人都可購買到小量一兩或半兩的鴉片，可供一日的消費。⁶² 偽大道市府（稍後改稱市政督辦）不久更設立上海禁煙稽查處，處長由偽警察局長盧英兼任，偽偵緝隊長胡清則任副處長。鴉片來源先由日本特務機關原先運儲的熱河土供應，足夠數月之需，嗣後又自大連源源運來，又有宏濟善堂所經銷的伊朗土。土行

⁵⁶ 《舊上海的煙賭娼》，頁39-40；另參閱LN, XI,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1938*, p. 16稱，日輪Muko丸自伊朗(?)Bushire運1,500箱(約109噸)鴉片至遠東；1938年3月17日前，再運1,128箱。其他尚有1,772箱待運。據說其中428箱將由天津之日軍支配，其他則由上海之日軍支配。另參閱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4th Session, May 15- June 12, 1939*, pp. 41, 42;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128.

⁵⁷ 《星島日報》(香港)，民國28年11月22日，版4。

⁵⁸ 朱華、蘇智良編，《上海近代史》(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1987)，頁355。

⁵⁹ 同上書，頁428-429。

⁶⁰ 陶菊隱，《孤島見聞》，頁270。

⁶¹ 《文獻》，卷3(民國27年12月10日)，頁F42-43, F45。據說上海特業公會每月付給偽維新政府的稅金達1、2百萬元(見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6)。

⁶²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4411, 上海公共租界警察局毒品組主任Harold Frank Gill在東京審判日本戰犯法庭上的證辭。

同業公會之土行會員，可獲得包銷鴉片之優先權。⁶³ 偽市府又設立公賣總局，設總局於虹口，並在滬西、南市、閘北、浦東四地設立分局，由當地最大之土行擔任正、副局長，以統制市區與郊區之鴉片運銷。⁶⁴ 從熱河及華北用日軍軍艦運來的鴉片，有紅土（大連產）、北土（熱河）等數種，「紅土」非用罌粟製成，而係用一種腐敗植物如南瓜、蘋果、肉皮等用化學方法攪以嗎啡、海洛因、可可因等渣滓製成；其性質之熱，久吃可致盲目，吸一次，半月後肌肉均為之消瘦。惟老嗜毒者則稱其夠刺激，而土行主也因其煮煙比較漲發，故多採用之。熱河土則味臭而辣，老嗜毒者吃不慣，所銷購者多上海下層人士。⁶⁵ 各大、小土行之領取營業執照，稍後價格又漲，大土行須先交保證金 5 萬元，中型土行須交 12,000 元，小型土行則交 5,000 元，先由各公賣分局之正、副分局長墊付保證金給宏濟善堂，轉給日偽當局，才可。⁶⁶ 鴉片在市區、郊區之運送，則由偽警保護。上海日軍特務部並委由特許的十四家鴉片土行進入公共租界內，推銷鴉片。⁶⁷

惟南京偽維新政府於 1938 年 3 月 28 日成立後，也在偽內政部之下成立了禁煙總局於上海（設局址於百老匯大樓六樓），以與上海市府爭奪販毒之利；⁶⁸ 該禁煙總局宣示「〔鴉片〕禁令似宜稍取寬大，並予投資之商家以確定保障」，要「儘量採用前手定章」，並要在蘇、浙、皖三省實行鴉片專賣。⁶⁹ 同年 11 月 20 日偽禁煙總局「設立要綱」（原文為日文，可見該局全係日人一手所把持）規定：鴉片稅每兩徵收 1.2 元，各地方之小賣店（小土行），甲種每月交營業稅 50 元，甲種戒煙所每月交營業稅 30 元。宏濟善堂儲存於禁煙

⁶³ 《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 500-501，載《申報》（香港出版），1938 年 9 月 23 日；另參閱《文獻》，卷 6（民國 28 年 3 月 10 日），頁 D-74-75；《資料匯編》，上冊，頁 503-504，〈上海市府敵偽毒化罪行資料調查報告〉。

⁶⁴ 《上海資料匯編》，頁 501，載《申報》，1939 年 4 月 20 日；頁 502，《申報》，1939 年 5 月 6 日。

⁶⁵ 《文獻》，卷 3（民國 27 年 12 月 10 日），頁 F45-46。

⁶⁶ 同註 64。

⁶⁷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4867, "U. S. Treasury Attaché at Shanghai, Dec. 10, 1938," (Exhibit No.418).

⁶⁸ 《文獻》，卷 6（民國 28 年 3 月 10 日），頁 D-75；《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02。

⁶⁹ 南京第二檔案館，全宗號 2010 / 卷號 6203，〈修正維新政府戒煙制度要綱說帖〉。

局所屬倉庫內之鴉片，除每月納租每兩 0.3 元之外，尚須每兩交納 1.20 元之稅。另外，該禁煙總局所訂「華中宏濟善堂設立要綱」中，規定設立於上海之該善堂，可以在各地設立辦事處，其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必須為日本人）由總局任命，加入善堂之鴉片商，「限在十名以下，每人應交總局保證金各 20 萬元」。各地方之宏濟善堂分堂「限定」由五名鴉片商參加，每人應交保證金 1 萬元。⁷⁰ 1939 年 4 月 30 日，該禁煙總局甚至公佈了一項「戒煙暫行條例」，採嗜煙者登記制，准許吸煙；又在南京、蘇州、杭州、蕪湖、揚州、蚌埠等城市設立地方禁煙局及開辦吸售所，收取登記執照費 100 元至 500 元不等。⁷¹ 偽禁煙總局估計擬每年輸入伊朗鴉片 1,500 箱，每箱為 1,920 兩，共計 288 萬兩，每兩以徵收手續費 2 元計，該總局每年即可有 576 萬元的收入。⁷² 偽江蘇省府之全省禁煙局則派員聯絡上海各土行，以推廣銷路，因與上海偽督辦公署的禁煙稽查所互相衝突。前者因要禁止後者所經銷的鴉片銷售至京滬鐵路沿線各城市去。⁷³ 雙方的衝突，經日本特務機關的調解，商定在上海各設禁煙機構，一為江蘇全省禁煙分局，一為上海禁煙局，其正局長由江蘇省府委任，副局長由上海偽督署委任，所獲稅收則平均分沾。⁷⁴ 宏濟善堂自「非正式設立」以至於 1939 年 6 月 1 日「正式設立」以統轄所有鴉片的運銷，也是調和雙方的另一項安排。⁷⁵

至於海洛因、嗎啡等的販賣問題，在上海淪陷之後也很快開始惡化，而且由於吸食方便，價格也最為便宜，故蔓延甚速。⁷⁶ 公共租界警察局在 1938 年之後即常發現販吸海洛因者，而日本人在其租界與管制區內則早就允許公

⁷⁰ 同上註。

⁷¹ 《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 504-505。

⁷² 南京第二檔案館，全宗號 2010 / 卷號 6203，〈修正維新政府戒煙制度要綱說帖〉。

⁷³ 《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 500-501，載《申報》，1938 年 9 月 23 日。

⁷⁴ 《文獻》，卷 2（民國 27 年 11 月 10 日），頁 E-38。

⁷⁵ 《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 504-505，〈蘇浙皖地區敵偽毒化罪行調查表〉；參閱南京第二檔案館，全宗號 2010 / 卷號 7466，〈華中宏濟善堂組織、人事、應用印信等文書〉。

⁷⁶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p. 57, 58.

開販吸海洛因了，⁷⁷ 滬西一帶的海洛因毒品尤其猖獗，只在沿公共租界的外圍地帶（所謂「越界築路區」）在 1938 年秋與 1939 年初時，即有海毒售吸館 60-70 家之多。⁷⁸ 販賣者多為日籍的朝鮮人或台灣人，他們多推銷之於窮人區域，因其價格較賤。吸食者可用銀紙在燈上或臘燭上燒吸，也可去售吸館打針。但這些館主常常只有一個注射器和一個針頭，用同一個針頭每天注射很多人，故常會為傳染病甚至性病所傳染。⁷⁹ 為了籌謀機密性的特務費用與軍費，據說在上海本地所開設的海洛因製造工場，多直接由日本陸軍的特務部門所直接經營，其所附設的兼可賭博與售吸鴉片的俱樂部，也絕對地為陸軍特務部門所控制。⁸⁰ 上海日僑也參與在當地製造海毒，如坂本智惠雄在蓬萊路大碼頭 78 號開設的坂本洋行即製造海洛因出售。另外，該洋行也專包輪船與火車自外地運輸鴉片到上海，每月竟達 6 萬多兩。⁸¹ 朝鮮人也在滬西製造海洛因，大量推銷。他們更在上海各地區廣設「白粉窩」、「燕子窩」，以及兜售海洛因或其代用品。⁸² 中國商人錢國榮原在寧興街開設旅館，也承銷毒品，後並在郊區南匯開設嗎啡工場，大量製造之，以走私銷售之於華中各地。⁸³ 在重利的引誘下，嗎啡、海洛因等也大量自大連、天津運來上海。其蔓延速度之快，據報導在 1938 年 10 月前，京滬鐵路沿線甚至許多偏僻的地方都有海洛因出售，惟其價格竟高至每兩 200 元之數。⁸⁴ 1938 年 8 月，英駐上海總領事克爾(Sir A. Clark Kerr)在論及日本在中國（包括上海）的販毒活動時，雖然站在外交官的立場不願意公開開罪日本，不相信日本人在華有

⁷⁷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4416, 4419, Harold Frank Gill 的證辭。

⁷⁸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122。

⁷⁹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4420- 4421, Harold Frank Gill 的證辭。

⁸⁰ John B. Powell, *My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N. Y.: The MacMillan, 1945), p.288.

⁸¹ 《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 503-504、506，〈上海市政府敵偽毒化罪行資料調查報告（1946 年 5 月）〉。

⁸² 同上書，頁 503-504。

⁸³ 《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 503-504、506，〈上海市政府敵偽毒化罪行資料調查報告（1946 年 5 月）〉。

⁸⁴ 《文獻》，卷 1（民國 27 年 10 月 10 日），頁 D-43。

系統的販毒係日本敗壞中國人道德的既定政策，而認為只是為獲得金錢為重、弄錢為主，但他已觀察日、偽之間有某些「分工」關係，即偽政府特著重於以鴉片謀利，日本人則著重於自海洛因與其他毒品中謀利。⁸⁵

在國府首都所在地的南京，日軍在 1937 年 12 月 13 日予以占領之後，經過了七、八週對中國軍民斷斷續續的大屠殺，⁸⁶ 他們對於鴉片與海洛因等毒品的流傳，也採取了弛禁放任和鼓勵販賣吸用的政策。據曾任教金陵大學主講歷史（又曾任該校副校長）而於 1938 年前後曾對南京的毒品流佈問題親身做過完整的社會調查研究的貝德士教授（貝茨，Miner S. Bates）稱：南京在淪入日人之手前的國府統治時期，該市並無公開的、惡名昭彰的販賣鴉片據點的存在，更無對青年人展示吸食毒品之事；有的只是老一輩的紳商人士在暗中吸食，而且其價格甚貴，海洛因對一般人更是聞所未聞。每兩海洛因須 800 元至 1,200 元之巨。⁸⁷ 但是在日軍占領南京之後，售賣鴉片者很快即公開向聚集於南京的難民群，展開勸誘活動說：「吸鴉片對你的胃有益」；另對吸食海洛因也勸誘說：「如果你吸一點點，你便會感到不會太累，全身有力好像可一躍而登上山峰」。⁸⁸ 而且，售銷很快發展成爲一項很大的企業，有公開販賣的，也有私下販賣的。但前者的龐大系統常使後者難於發展，但它仍然存在於各處。⁸⁹ 1938 年 3 月南京維新政府成立後開始實行鴉片專賣政策，據貝德士的調查，初期南京市共有 175 家領有政府執照的鴉片館（土行）和 30 個大土行（批發站），以爲批發零售之用。官方機構的資料說，每日銷售額爲 5,000 兩，但據業者的推銷，實際銷售額則遠超過此數。因南京郊區的鴉片供銷量也相當大，合之市區，保守估計的每日銷售量，至少約共爲 6,000

⁸⁵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1927-1941 (Public Record Office, F. O. 415, reprinted 1974), Further Correspondences Respecting Opium, Part XXXI, 1937-1941, p. 7.

⁸⁶ 參閱李恩涵，《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頁 1-170。

⁸⁷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2649-2650；另參閱《文獻》，卷 7（民國 28 年 4 月 10 日），頁 D-85；另參閱 M. S. Bates, "The Narcotics Situation in Nanking and other Occupied Areas," *Amerasia*, 3:11 (Jan. 1940), pp. 525-527.

⁸⁸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p. 2663, 2673.

⁸⁹ *Ibid.*, pp. 2648, 2649, 2673-2674.

兩；每兩鴉片的當時價格為 11 元，估計每月銷售額便超過 200 萬兩之數，⁹⁰ 這還是單指維新政府南京禁煙分局的售銷系統而言。該政府成立初期所開設或批准開設的鴉片館，規定按其營業額之大小納稅，一級者交納 4,200 元，二級者交納 2,800 元，三級者交納 1,420 元。1938 年 11 月 15 日之後，又改按各煙館所提供的燒煙燈盞數收稅，有 9 盞燈者每月交稅 150 元，6 盞燈者每月交稅 100 元，有 3 盞燈者每月交稅 50 元。此外，還有大量的私設煙館和大量的旅館、妓院，也售賣鴉片與海洛因。⁹¹ 據另外的一項統計數字稱，約在 1938 年秋至 1939 年間，南京維新政府的收入最少有 1/3 來自鴉片稅收，每月只在蘇、浙、皖三省淪陷區的公賣收入，即達 300 萬元。該鴉片自大連輸入時之價為每兩 10 元，在南京之批發價為每兩 19 元，該政府又可賺此差價。據貝德士估計，三省之每月銷售量約為 100 萬兩，南京之每月銷售量則為 9 萬兩。⁹² 而且，當時在南京販賣毒品的組織，實共有四個系統：除維新政府禁煙分局（宏濟善堂分堂）所開設或批准開設的售煙店之外，尚有其他的三類：一是日本特務人員所開設的售店，二是日本浪人或朝鮮人開設的售店，三是日本洋行之直接批發零售者。日本人與朝鮮人的強力販毒行為，非常可怕，據說只特務機關每月銷售鴉片的營業額，即超過 300 萬元。⁹³ 鴉片的來源，多來自滿洲（熱河），但因運輸不易，故產自朝鮮與伊朗的鴉片（這些鴉片多由上海轉運，有些甚至自大連轉運而來），也數量不少。⁹⁴ 1939 年 5 月，維新政府甚至允許在官方報紙《南京新報》上，刊登醒目的、公開的售毒廣告，如稱「莫愁售吸所仿照香港上等煙館，設備布置異常考究，研煮高等煙土，異香撲鼻，不分等級，價廉物美。地址：南京大戲院對面」。⁹⁵

⁹⁰ *Ibid.*, pp. 2652-2653.

⁹¹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 59。

⁹²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p. 58-59.

⁹³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 59。

⁹⁴ William O. Walker, III, *Opium and Foreign Policy: The Anglo-American Search for Order in Asia, 1912-1954*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1), p. 122；另參閱魏宏運，〈三、四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 74。

⁹⁵ 《南京新報》（偽維新政府的機關報），民國 28 年 5 月 1 日，第一版；另參閱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2649.

海洛因、嗎啡等毒品在南京的流傳，在日軍占領之前，是少之又少的，因為國府對其吸食者採取極嚴厲的禁止政策，抓到後即予槍斃，嚴懲不貸。⁹⁶但在南京淪陷之後，毒販子即在難民營區大肆活動，且其價格極為低賤，以引誘之上鉤，其海洛因則由日本浪人提供之。據貝德士接獲一名華籍特務人員的報告，1938年夏、秋之後海洛因在南京的販賣額已達每月300萬元，但他所見南京市警察局毒品組所提供的數據，則較此還要更高，而他個人保守性的估計，當時市民已染有其癮的已約有5萬人，占全部南京市人口的1/8。⁹⁷海洛因係由日本浪人護送，由大連、天津循津浦鐵路運來，並由日軍全力保護之；南京當地之販賣海毒者為數即有1,000人之多。貝德士在其所撰中國淪陷區的毒品情況的調查中，也指證日軍特務部與半組織性的海洛因販毒實有密切的關係，前者對後者予以保護，「許多海洛因之批發係由日本公司售出，這些公司表面上賣罐頭與藥品，店之後面則賣海洛因。⁹⁸成百上萬的(hundred and hundred)海毒嗜食者中的有產者即坐食分利，無產者則靠偷竊搶劫度日。他們所造成的搶案盜案，已造成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而且直接對金陵大學校區構成威脅。有些海毒嗜食者甚至參與盜棺賣柴之事，作出慘無人道的勾當。⁹⁹在南京的日本浪人甚至常發鴉片給所僱用的中國工人，以為工資之代替。¹⁰⁰惟偽政府對於這些社會問題雖明明知其已經發生，但卻無動於衷。¹⁰¹傳說維新政府行政院長梁鴻志還私人在杭州開設大德昌行、偽江蘇省長李士群在蘇州開設瑞行，大作販毒生意。¹⁰²

位於南京之東南方的工業城市無錫，在被日軍占領之後，後面馬上便跟

⁹⁶ 《文獻》，卷7（民國28年4月10日），頁D-85；另參閱 *The Opium Trade, 1910-1941*, Vol. 6, pp. 3-4.

⁹⁷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2653; Walker III, *op. cit.*, p. 123.

⁹⁸ 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74，該文中所稱「南京販運海洛因4人」，「4」字顯係「千」之誤。另參閱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9.

⁹⁹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4937, Aide-memoire, U. S. Ambassador to Japan, "Narcotic Drug Traffic in Occupied Areas of China" (April 14, 1939), (Exhibit No. 433); *Ibid.*, p. 2653；另參閱《南京新報》，民國28年4月29日，第五版。

¹⁰⁰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9.

¹⁰¹ 《上海資料匯編》，頁506，〈蘇浙皖地區敵偽毒化罪行調查表〉（1946年5月）。

¹⁰² 同上註。

進來一批日本浪人，很快將他們原已在上海準備好的大量鴉片，集存之於本地倉庫內，以備源源出籠推銷；而且日本軍民、偽政府與當地土（煙）商是三位一體、互為配合的，以各謀取其私利。¹⁰³ 偽無錫禁煙分局宣稱「寓禁於徵」，下令嗜食鴉片者必須登記，領取執照。執照係分甲、乙兩種，甲種可以在家吸，乙種則只能到「戒吸所」吸，交費額不同。對於售煙館，也分之為三級：即土行（大、中盤批發商）、零售商（中盤零售商）與「戒吸所」（小盤零售商）。在無錫城郊內外，分東、南、西、北、中五區各設零售店（中盤），「戒吸所」則全城皆有，數達 100 多家（有稱 200 多家）。¹⁰⁴ 以城內崇安寺前的觀前街一處而言，即有立案的「戒吸所」七、八家，其他私設煙館，更難數計。此等立案「戒吸所」，月須納稅 30-60 元不等。入門處執照之牌高懸，有書「冷籠冷膏，女人招待，舖位舒適」，以招徠顧客的。¹⁰⁵ 土行為大、中型批發商，專售經過禁煙〔分〕局或宏濟善堂〔分堂〕抽過層層稅捐的「官土」。「官土」則由上海成批運來無錫之後，即由剪包間剪成一兩一包，由禁煙局繳收印花稅，貼上印花，才能出售，無印花者即為「私土」。安徽來的鴉片，多為日軍在安徽占領區掠奪而得，稱為「皖土」（又名「醬子」或「花葉子」），土行內售價每兩 14 元，戒吸所零售則賣每兩 15 元至 16 元。¹⁰⁶ 無錫禁煙分局對戒吸所採獎懲雙管齊下辦法，凡能依照定額銷出鴉片者，即予獎勵，其未滿定額者，則予處罰。¹⁰⁷ 在無錫當地甚至也有人製造鴉片代用品的毒丸，以牟巨利。¹⁰⁸

在江蘇省府所在地的蘇州，根據二十位西方人士於 1938 年對淪陷區各主要城市毒品泛濫情況所做的個別調查結果，當時已有約 500 家鴉片煙館。¹⁰⁹ 其時蘇州禁煙分局之徵收售煙牌照稅與對吸煙者之直接徵稅，係採直接徵稅

¹⁰³ 張雲年，〈江蘇淪陷時期日偽的毒化政策〉，見《江蘇文史資料》，輯 29（《汪偽政權內幕》）（南京：江蘇政協江蘇省委會文史資料委員會），頁 277-278。

¹⁰⁴ 同上文，頁 277；另參閱《文獻》，卷 2（民國 27 年 11 月 10 日），頁 E-39。

¹⁰⁵ 《文獻》，卷 2，頁 E-39。

¹⁰⁶ 孫雲年，〈江蘇淪陷時期日偽的毒化政策〉，頁 278。

¹⁰⁷ 《文獻》，卷 2，頁 E-40。

¹⁰⁸ 同上，頁 39。

¹⁰⁹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60.

制，其他之煙土印花稅，則由各土行（煙館）負擔代繳。各土行的組設股份內，蘇州禁煙分局即有個人股份於其中，局內之秘書、科長等官員，各土行按月也要給予津貼，其他如日本憲兵隊、宣撫班、特務隊、偽〔吳江〕縣公署、警察局、火車站路警，以及地方報館內的門面人物等，皆由土行按月致送津貼。¹¹⁰ 浙江省會杭州的販毒者也與該省政府中人有關。¹¹¹ 即使江、浙之交較小縣份的嘉善縣，據報導日本人也與偽縣府於 1938 年底前成立了鴉片公賣局，通令嗜吸鴉片者一律登記，所吸之煙則須向公賣局購買，並由日本人的宣撫班監督之。江蘇宜興所設的禁煙〔分〕處，也公開賣鴉片。¹¹²

位居長江中游重心位置的漢口（武漢），在戰前原就是川、滇、黔、陝、甘等省本土產鴉片的最大匯集之地，當時本地也曾公開設立過售煙土行（土膏店、土膏行）所組織的特業公會，在漢口市區內的民生路、民族路、民權路和三民路一帶則煙館林立。¹¹³ 在 1938 年 10 月，武漢為日軍占領之後，日本占領當局很快實施起鴉片售吸合法化（所謂「寓禁於徵」），在所設立的「治安維持會」之下設立武漢市戒煙局，很快將原先即囤集於上海宏濟善堂的大量鴉片，沿長江西運至漢口，由日軍特務部門予以分配。¹¹⁴ 武漢戒煙局之下，則設置檢查所，其下則在市內各區設派出所，而於省內的其他重要城鎮設檢查公所，惟於九江和岳陽兩要地設戒煙分局，¹¹⁵ 大約係表示有別於武漢為長江中游販毒的第一中心，此兩地則為第二地位的副中心的位置。1939 年，武漢戒煙局將鴉片稅每兩增加收稅一元（日幣），各煙館（土膏店、土膏館）則須登記，請領執照，按季交執照費，第一類者季交費 1,000 元，第二

¹¹⁰ 孫雲年，〈江蘇淪陷時期日偽的毒化政策〉，頁 278-279。

¹¹¹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60.

¹¹² 《文獻》，卷 3（民國 27 年 12 月 10 日），頁 F-46。

¹¹³ 艾毓英，〈我所認識的何成濬〉，見《武漢文史資料》，第 8 輯（中國政協武漢委員會文史資料研委會編，1982 年 4 月），頁 14、15。

¹¹⁴ 〈日軍在武漢的罪行〉，見《武漢大事選錄，1898-1949》（武漢市政協文史資料研委會編，1990 年 11 月），頁 334；夏國堯、黃少吟，〈日偽武漢戒煙局的黑幕〉，見《武漢文史資料》，第 7 輯（中國政協武漢市委會文史資料研委會編，1982 年 5 月），頁 76。

¹¹⁵ 夏國堯等，前引文，頁 77。

類者交費 100 元，第三類者分甲、乙、丙、丁四級，每季交費自最低的數元至數十元不等。¹¹⁶ 淪陷初期，土膏店（大、中盤批發商）計有 32 家，售吸店（小盤零售商）數十家。其後此 32 家土膏店組成土膏公賣處，每家出資 2,000 元為股本，而原鴉片公棧則須加股本為 3,000 元，另組漢口特業公棧，以壟斷鴉片在當地的批發市場。¹¹⁷ 其後土膏店雖然仍維持 32 家之數，但售吸所的數目，則大為增加，合計達 400 多家。每一土膏店每月可自〔特賣公棧(?)〕購進鴉片 50 兩至 300 兩不等，售吸所則每三天可獲供應鴉片一次：甲級者約 40 家，每家每次可獲 8-12 兩，乙級者 160 家，每家每次可獲 6-8 兩，丙級者 120 家，每家每次可獲 4-6 兩，丁級者 80 家，每家每次可獲 3-4 兩。就土膏店和售吸所的地域分佈而言，漢口占武漢市總數的 81%，武昌占 14%，漢陽則較少，只占 5%。¹¹⁸

1939 年初，美國在上海的財政情報官員探悉，日本所訂正在實行中的華中毒化政策，是以上海港為中心，以在長江下、中游的蘇、浙、皖及部份的鄂、贛等省內從販毒利潤中籌得 3 億元（以日幣 4 元折合 1 美元，華中之日本軍用券的價值與日幣相同，約合美元 \$75,000,000。注意：此數只是指利潤額，而非銷售總額）。¹¹⁹ 美國該官員估計，日本在上述地區內每天即可銷售鴉片 10 萬兩，每月則可賣 300 萬兩，每年即可賣 3,600 萬兩。此外，他們還可以每天另賣海洛因、嗎啡、可可因等「麻藥」約 5,000 兩，每年即可賣 180 多萬兩。在鴉片供應問題上，由於戰爭開始後，川、滇、黔等省出產的鴉片

¹¹⁶ 同上註。

¹¹⁷ 同上註，頁 78-79。

¹¹⁸ 同上註。

¹¹⁹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4872. 1937 年 7 月左右，全中國所流通的法幣總額，約為 15 億元多些，而法幣兌美金的匯率，自 1935 年 11 月 3 日實施以來，始終穩定在每百元法幣兌換美金 30 元。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法幣才漸貶值，至 1941 年 12 月，每百元法幣只能兌美金 \$5.28125 元（見湯心儀，〈上海之金融市場〉，見王季琛編，《戰時上海經濟，第一輯》（上海：上海經濟研究所，民國 34 年），頁 79-81。汪偽政府之中儲券與舊法幣之比價，1942 年 5 月為 100:74；此後大致為 2:1；而日本軍用券之比價，大致為 20:100，或 18:100（即大致為 1:5），即軍用券（與日幣值相同）與舊法幣之比價為 1:10（見王秀琛編，前引書，頁 43-44）。1939 年，日幣與美金之比價匯率為 4:1（見《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05-106）。

供應，已被切斷，日本可以確切控制的鴉片來源，不外熱河、偽滿他地、「蒙疆」（察哈爾、綏遠）及伊朗之所產：前三地所產的運費大致為每兩 1 元，而伊朗產鴉片的運費則約為 2 元。前三地所產的批發價約為每兩 6-7 元，伊朗產鴉片的批發價則最少為 7-8 元；再加上產銷兩地與運輸途中所納的稅捐、賄賂與種種保護費的支出，可以確定的估計，日人在上海與其附近之賣鴉片每兩可賺得 5 元的淨利，如以每天總售量 10 萬兩來計算，每天即可淨賺 50 萬元，每月可賺 1,500 萬元，每年可賺 1.8 億元。海洛因、嗎啡等在日本、台灣、大連、天津等原產地之售價，約為每磅 400 日元（即每兩 28.57 日元），但在上海則每磅可賣 1,500 日元（即每兩 107 日元）。如果以每兩可賺 70 日元計，每天即可賺 350,000 日元，每年可賺 1.2 億；兩者合計，則可每年賺 3 億元之數了。這還是大致指長江下游以上海為中心的區域而言，再加上長江中游各地區之數，更可超過 3 億元了。不過，根據美國財政情報官的估計，鴉片等毒品的總利潤雖然可達成或超過上述數字，但日本當局實際的收入則未達到此一目標，因為他們尚未能完全控制華中占領區的所有鴉片商、黑道與其他管道，日偽生命體的性質也未達到嚴格的組織化，不只日軍中有陸軍、海軍、憲兵、特務、浪人之間的競逐其利，偽組織中也是成份複雜，為得其利而勾心鬥角，每一方面都要在產、運、製、銷、吸的不同程序中，各插一腳於其中，各有一份收入；故主持其事的日本特務當局實際所獲的利潤尚難占總利潤的絕大部份。¹²⁰

三、戰爭中期(1939-1941)、後期(1941-1945) 日本在華中的販毒活動

日本在華中與中國其他地方利用傀儡政府或自己直接肆無忌憚地售販各類毒品有系統地荼毒中國社會的各個階層，自然引起中國抗日政府朝野上下極大的憤怒與仇恨。中文報紙固然常常懷疑和誇大日本對華的每一項行動為

¹²⁰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op. cit.*, pp.4872, 4873-4874, "U. S. Treasury Attaché at Shanghai, Feb. 21, 1939"(Exhibit No. 421).

陰謀，也質疑中日真正妥協之可能性。¹²¹ 南京（重慶）國府明知日本在對中國進行「毒品戰」，「以販毒作為輕易賺取大量財富的捷徑」，「〔另也〕提供了一項致命武器，以嚴重破壞中國的心力資源」，但在兩國全面交戰之前，由於日籍販毒者都在治外法權的保護下，國府對之實無任何有效強制的對策。¹²² 國府派駐國際聯盟鴉片毒品委員會的代表胡世澤，也為了維持中日間艱難的外交關係的表面禮貌情況下，在指證日本在東北、華北與華中各地的販毒活動時，也只能做委婉的說明，常常用「某國人」為代號以指斥日本人的一些不法活動。¹²³ 但美國、埃及（英國）、比利時等國在該委員會的代表自 1936 年起，即對日本在華販毒的種種作為，提出直接而凌厲的指控。¹²⁴ 直到中日全面戰爭展開之後，胡世澤才在 1938 年 6 月與 1939 年 6 月在日內瓦舉行的鴉片毒品委員會第 23 次與第 24 次會期中詳細列舉日本違反國際法在中國製毒販毒的種種事實，加之美國、埃及（英國）、加拿大、英國等國代表也進一步根據他們自己在華所獲情報中日本販毒的事實，予以無情的揭發，終至迫使日本在該鴉片毒品委員會的代表於 1938 年 11 月 2 日宣布自動退出該委員會。這使得日本自 1933 年被迫退出國聯總會之舉，更為徹底俐落，也使得日本在外交上與英、法、美等西方國家更為之疏離惡化，終至走上「焦土外交」與德、義結盟的不歸路。¹²⁵

這些事實都常為美國諸重要新聞媒體所報導：如 1938 年 6 月 27 日《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即稱日本對中國的侵略，係以武力與毒品並用，日本在中國之販賣毒品，已使中國的人心為之墮落。¹²⁶ 波士頓《基督教科學箴言報》(*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則刊登該報駐遠東記者巴斯(Damaroo Beas)所寫的一篇專論〈作為戰爭武器的鴉片煙〉，其中除報導巴斯本人於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專訪發動事變的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繁時，本莊繁曾強力指

¹²¹ 參閱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 301-302。

¹²² Rein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p. 280.

¹²³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May 24- June 12, 1937, p. 56.

¹²⁴ 參閱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頁 65-69。

¹²⁵ 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 305-307。

¹²⁶ 《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91。

摘中國東北官員之容許放任人民吸食鴉片，而侈言日本將採行政府專賣鴉片制，以阻止人民吸鴉片之事外，他更詳細報導此事變發生七年之後的 1938 年 7 月，英代表在日內瓦鴉片毒品委員會上嚴厲譴責日本在偽滿（中國東北）假手於偽滿政府所推行的鴉片專賣制，實際係自鴉片原料製成鴉片煙而攫取利潤，但並不包括制止此惡習或有效制止其用途不明的消費，與前述本莊繁所述要點，完全不符。英代表甚至舉出證據，指證在華北、華中的日軍占領區內，鴉片與其提煉品正向南而擴展，增加其販銷量非常之快。而且，日本又自伊朗輸入數千箱鴉片至上述區域，兼又在偽滿與天津日租界大規模地製造鴉片的提煉品（即海洛因、嗎啡等）。¹²⁷ 美國出席該鴉片毒品委員會的代表富勒(Stuart J. Fuller)也繼續過去兩年來在該會議上對同一論題的發言，認為〔重慶〕國府所統治下的各地，正以真誠的努力禁煙，而且成效優良，但在日本的中國占領區內，則情況較之往日惡劣得多，「使全世界的人不得不懷抱著嚴重的恐怖」。¹²⁸ 領導中國全民進行殊死抗日戰爭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則在 1938 年 12 月 26 日答覆日本首相近衛文麿所倡「東亞新秩序」、「東亞協同體」與「日、滿、支不分」等論調時，痛斥近衛文麿之說法為睜眼說瞎話，言不顧行：「老實說，中國老百姓一提到日本，就會聯想到他的特務機關和為非做惡的浪人；就會聯想到販鴉片、賣嗎啡、製造白面（海洛因）、銷售海洛英（因）、包賭包娼、私販軍械、接濟土匪、豢養流氓、製造漢奸，一切擾我秩序、敗我民德、毒化匪化的陰謀」。¹²⁹ 蔣中正又於 1938 年 12 月 26 日在國府總理紀念週上宣布：重慶國府與日本內閣（政府）是「勢不兩立的敵人」，指斥日本於本月所成立的興亞院「為集日本在中國種種特

¹²⁷ 《星島日報》，民國 27 年 11 月 30 日，譯載巴斯之文，〈作為戰爭武器的鴉片〉，第四版。

¹²⁸ 同上註。美國代表富勒在 1937 年七七事變之後即在日內瓦國際聯盟鴉片毒品委員會的歷次年會中對日本在中國的販毒活動連續予以揭發與攻擊；另參閱張力，〈國際聯盟禁煙顧問委員會有關日本在華產銷毒品的爭議〉，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南港，民國 86 年 7 月 18 至 20 日），頁 15-18。

¹²⁹ 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10-1945)〉，頁 89 引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廿七年(1938)七至十二月份》（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82 年），頁 813；另參閱江口圭一，《資料》，頁 111-112。

務機關的總特務機關」，「近衛聲明稱『完成兩民族的融合』，『完全無缺之提攜合作』，其真正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又說：「敵人欲以『共同防共』的名義來控制我們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們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民族的生存」。¹³⁰ 蔣宋美齡也稱日本的「鴉片毒丸」早先於〔步槍的〕鉛丸來攻擊中國了，日本就是爲了弱化中國國民的精神，弱化抗日陣線，才對吸食鴉片採取獎勵的態度。¹³¹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也認爲日本在其中國占領區內與從來即致力於防止鴉片販賣之歐美各國的人道主義的努力不同，乃不可隱瞞的事實。半世紀以來加入了世界列強行列的日本，外面模倣西方文明，但只限於工業、軍備和自然科學方面，與歐美各國已無遜色，但要說達到道德上的現代標準，恐尚有一百年的遲誤。¹³²

1939年9月1日，德國進攻波蘭，兩日後，英、法對德宣戰；11月1日，日軍參謀本部第八課（謀略）課長影佐禎昭等與脫離抗戰陣營的汪精衛派人士周佛海等舉行「日華國交調整會議」於上海，加緊其引誘與脅迫雙管齊下的政策，以進行長期性「以華制華」的策略。雙方長時期談判不協的原因之一，即爲汪精衛堅持要將鴉片販賣與賭場等收益由其未來成立的政權所控制，因這方面的收入每月可達500萬元，鴉片之利即爲其大宗。最後日方在原則上讓步，但爲籌謀款項支付其特務部門與撫慰「傷兵」的費用，日方雖答允不再管鴉片等收入的分配，但卻仍要管鴉片等的供給。所以，日方實際並未鬆手。爲控制鴉片的供應，日當局仍決定經由三井物產經手輸入伊朗，但另以一家中國煙商做爲三井的代理負責將此伊朗鴉片轉給僞政府的鴉片專賣機關，這樣，日方便可每箱賺5,000-6,000元。以日當局從中獲利25%計，1,000箱進口鴉片日方即可獲得100多萬元的收入。¹³³ 因歐戰爆發，日商所僱載運伊朗鴉片的英商船，不願遠航到錫蘭哥倫坡之東，日本爲保證其航行

¹³⁰ 《文獻》，卷4，頁B-11。

¹³¹ 參閱《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92；Walker III, *op. cit.*, p. 135.

¹³² 《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92。

¹³³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4898, "W. S. Attaché at Shanghai (Dec. 15, 1939)," (Exhibit No. 427).

安全，甚至派遣兩艘驅逐艦護航其到上海。¹³⁴

汪精衛政府成立後，即汲汲於增強過去南京維新政府的「禁煙」制度，明定以行政院長為禁煙最高長官，下設禁煙總局，因上海為鴉片運輸的集中地點，故仍續將禁煙總局設在上海，「上海〔交納〕一稅之後，可以通行各地，無須再交地方稅」。該總局又要在各地設置分局、分〔貨〕棧，以及辦理煙民登記，核准設立土膏分店、發給營業〔煙〕燈、〔煙〕槍牌照各規則，准許各土膏行自行向國內外輸入鴉片，但須「憑證申請設棧納稅」；稅率改訂為每兩收 1 元至 1 元 5 角；而預計以蘇、浙、皖三省計，此直接稅每月可達 30 萬元¹³⁵（此數字為汪政府的官樣文章，因實際禁煙總局每月至少可收入 200 萬元之數）。禁煙總局又要特設獨家商辦公司，「自行向國外產地採辦特貨（鴉片），……由政府商取駐軍合作，准許特貨在某一地點（如上海之虹口）進口」，又要「設立堆棧」，「依貨品之數量交納手續費」，其主管人選則由最高當局遴委妥人擔任。禁煙總局又估計，該商辦公司目前如進口伊朗鴉片，每年約可達 1,500 箱，每箱以 1,920 兩計之，每兩鴉片以收手續費 2 元計之，全年可有收入 576 萬元¹³⁶（此數亦只為官樣文章，實際該總局的收入多出此數甚多；只以華中宏濟善堂於 1943 年 12 月一個月內所呈交的印花稅一項而論即達 2,000 萬元以上）。¹³⁷基本上，汪偽政府對於毒品問題的政策與偽維新政府的政策並無不同，只是在主管機關上改「禁煙」總局為「戒煙」總局而已。¹³⁸

汪政府戒煙總局又頒定華中宏濟善堂暫行組織法，規定該善堂設理事長一人（月薪\$1,200，辦公費\$1,200）、副理事長二人（月薪各為\$1,000，辦公費\$1,000），秘書主任一人（月薪\$700，辦公費\$500）。下設四組（總務、營業、會計、調查），每組設組長一人（月薪\$500，辦公費\$200），其下幫辦、一等、二等、三等辦事員、駐外監督等職。理事長不予任命，而由唯一

¹³⁴ *Ibid.*, pp. 4896-4897.

¹³⁵ 南京第二檔案館，全宗號 2010 / 卷宗號 6203，〈修正維新政府戒煙制度要綱〉。

¹³⁶ 同上註。

¹³⁷ 二檔，2010/7467，〈華中宏濟善堂呈請結束〉，民國 32 年 12 月 31 日，呈戒煙總局。

¹³⁸ 同上註；另參閱孫雲年，〈江蘇淪陷時期日偽的毒化政策〉，頁 279-280。

的副理事長李鳴（即日本人里見甫）兼任之。各組之幫辦均為日本人負實際責任。以總務組而論，除幫辦為日人外，二等辦事員三人中有一人為日人，三等辦事員全為日人，管理鴉片棧房的棧房員二人則全為日人。¹³⁹ 華中宏濟善堂之下的上海地方宏濟善堂，設有總務、會計、營業三股，其理事長由總堂副理事長李鳴兼任，其下的各級職員亦為總堂職員所兼任，惟不另支薪水，但支車馬費、交際費及公費等。¹⁴⁰ 1942年8月12日，華中宏濟善堂召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117人，包括來自「中央」土〔膏〕行八家、地方土〔膏〕行40家及零售商98家的頭面人士，制定「組織規程草案」20條，並「選舉」李鳴為理事長；聲稱該善堂「為純粹商業機關，由具經驗與資本之商人聯合組織之」，其特權為「管理鴉片之買進、賣出及輸送」、「統制〔鴉片〕銷量、定價金」、「各土膏行店申請營業之許可與撤銷」、「取締私種、私運、私販」，又規定設理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所加入善堂之中央土行8家、地方土行40家與零售商100家，均有選舉權。¹⁴¹ 1941年7月華中宏濟善堂召開的採辦委員會則通過暫行簡章草案，要設立緝私隊二隊，分駐蚌埠、蕪湖兩地，緝查走私鴉片予以沒收充公，並規定將所緝獲的鴉片，賤價變賣之，甲等每兩法幣8元，乙等6元，丙等5元，所取得的變賣價以八成撥充隊員的獎金。¹⁴²

汪政府自宏濟善堂的鴉片販賣中獲取巨額利潤。偽國府財政部長周佛海自1940年3月即將鴉片稅收自原定每兩3.5元增加至6元，由於該年宏濟善堂輸入了伊朗鴉片800箱（合算為1,536,000兩，每兩鴉片以批發價12元計，每箱即價值\$21,120），汪政府則自此批鴉片中收稅\$9,216,000，三井物產所收的輸入代辦費為\$4,610,000，而日本特務機關興亞院華中連絡部則淨收\$12,280,000。¹⁴³ 1941年1月，汪偽政府又增稅至鴉片每兩8元，每箱伊朗鴉片即可收稅\$15,360元；由於該年日本三井公司進口之伊朗鴉片為1,500箱，

¹³⁹ 二檔，2010/6216，〈戒煙總局呈華中宏濟善堂組織法、組織規程草案及會議紀錄〉。

¹⁴⁰ 同上註。

¹⁴¹ 同上註，會議紀錄（民國31年9月2日收到）。

¹⁴² 二檔，2010/6217，〈華中宏濟善堂採辦委員會緝私隊暫行簡章草案〉。

¹⁴³ 藤瀨一哉，《昭和陸軍“阿片謀略”の大罪》，頁201。

以當年批發價每兩 20 元計，一箱可賣\$38,400，總計該年內汪偽政府的稅收與省稅收入，即可達約 1,766 萬元，三井公司的代辦費約為\$6,624,000，而日本特務機關之華中聯絡部則淨收入約 3,753 萬元。¹⁴⁴ 1942 年，伊朗鴉片的入口額為 500 箱（合約 96 萬兩），汪偽政府的稅收約為 768 萬元，三井的代辦金收入約為 288 萬元，而華中聯絡部的淨收入則為 1,920 萬元。¹⁴⁵ 計自 1938 年 4 月至 1942 年夏季期間，只根據日本方面的資料，宏濟善堂所經手販賣的鴉片，共為 4,050 箱（合約為 777 萬 6,000 兩），日本特務機關的純收入約為 8,600 萬元，再加藤田勇經手時的收入 550 萬元，合計為 9,150 萬元。實際根據美國財政部駐滬情報官的資料，三井公司在 1938-1942 年期間自伊朗進口的鴉片，計為 5,150 箱（自偽滿與「蒙疆」輸入的鴉片不計在內），日本特務機關的淨收入應約為 1 億 500 萬元。再加藤田勇經手的收入 550 萬元，總計應為 1 億 1,050 萬元。¹⁴⁶ 此外，宏濟善堂還自「蒙疆」輸入鴉片約 1,000 萬兩（約合 5,200 箱，375,000 公斤）（其中有案可稽、可以明確查出的「蒙疆」進口鴉片，有 1940 年上海進口的 2,005,000 兩，同年 5 月至 8 月運往上海的 1,025,000 兩，1941 年 7 月 15 日運往上海的 150 萬兩及 1941 年 7 月至 1942 年 6 月訂約賣予上海的 700 萬兩，合計即共達 1,150 萬兩，惟最後一筆的 700 萬兩，並非一定已於 1942 年底運抵上海）。¹⁴⁷ 此外，宏濟善堂還有華中日軍代其保管的鴉片 100 萬兩。¹⁴⁸

海洛因在上海的流毒，在 1940 年之後也日益嚴重。上海公共租界警察局毒品組組長季爾(Harold Frank Gill)在東京審判日本 A 級戰犯的法庭上曾做證辭說：1940 年之後，他每次抓毒犯就常抓到 50 兩或 100 兩之巨的海洛因；100 兩的海洛因雖不算多，但攙雜附加品之後，就可供一百名嗜毒者之用。這些海洛因常裝在長的塑膠袋子之內，上有日文標記，都是自天津或華北他地

¹⁴⁴ 同上書，頁 201-202。

¹⁴⁵ 同上書，頁 202。

¹⁴⁶ 同上書，頁 206；另參閱本文，頁 191-192。

¹⁴⁷ 同上書，頁 208；另參江口圭一，《資料》，頁 123、124、139。孫鳳瑜在〈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之前引論文中稱 1941 年蒙疆鴉片輸出華中的數量為 430 萬兩（頁 79）。

¹⁴⁸ 藤瀨一哉，前引書，頁 208。

運來的，其在上海的販賣者則常為朝鮮人或台灣人。¹⁴⁹ 根據 1943 年北京日本駐華大使館囑託（特派員）渡邊寅三郎的調查，每月自北京運往上海的海洛因約為 180 磅，每磅可獲利潤額為 5,000 元。¹⁵⁰ 1941 年，戰前有「上海白面（海洛因）大王」之稱的廈門人葉清和（改名葉振聲，1937 年取得日本國籍，娶台灣人為五姨太太）在經營過香港、廣州、廈門等地的投機生意之後又返回上海，並赴南京取得汪偽政府的核准開設賭場（自然也兼營售毒），但上海偽市政府拒絕承認之，因上海的賭業與鴉片販賣均為盛文頤與原杜月笙手下的汪少丞集團所獨占，豈容他人分一杯羹。¹⁵¹ 1943 年 1 月，據上海市政府的一項統計稱，滬西、南市一帶的鴉片煙館計有 235 家，南市的露香園路一帶也有大小煙館 100 多家，賣海洛因、嗎啡的則蔓延於全上海市各地。¹⁵²

至於在 1939 年後在南京，其鴉片流毒的情況，也更為惡劣。在貝德士教授的一件函件中說：任何人在南京都可買到任何數量的鴉片，因為鴉片稅收已成為偽政府主要的稅收來源之一。貝氏個人在訪問東京時曾與一名日本鴉片專家晤談此事，該專家適自華中長江流域的漢口與其他城市視察了兩個月之後返回東京，對於他沿途所見到的中國人吸食毒品的可怕情況，「甚感悲痛」，該專家因而認為此種情況已無法改善，因為當地的日軍曾告訴過他，只要戰爭繼續下來，即無法對中國占領區的此一情況作任何改善，因為日本無法為偽政府發現更好、更可靠的經濟來源。¹⁵³ 在南京之海洛因販賣問題，貝德士也報導說：情況雖然較為秘密，只有日本憲兵隊知道詳細情形，但根據有經驗的販賣者轉告他，海洛因仍是沿津浦鐵路自天津與大連運來，並仍由日本浪人與日本軍隊保護之。據說在南京之販毒者有所謂「四大王」，其下有為數約 2,400 人的嘍囉腿子，吸食者仍是數萬人之眾。全南京市已有 1/4，甚至 1/3 的人口（有警察說其比率甚至更高）已為偽政府與日軍所供應的毒

¹⁴⁹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4416；另參閱《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137。

¹⁵⁰ 《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416。

¹⁵¹ 山田豪一編，《オ-ルト上海阿片事情》，頁 107-126、129、132-133。

¹⁵² 同上書，頁 175。

¹⁵³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Bates 之證辭；另參閱 LN, Advisory Committee, 25th Session, 6th Meeting (May 16, 1940), p.33.

品所污染。一位有良心的日本官吏透露，甚至在牢獄中的男孩、女孩也吸毒，而偽政府中的高、低級官吏，包括警察，也多有吸毒者；一位老教師因此感嘆說：「十年後南京將無一好人。」¹⁵⁴ 另據警察方面的報導，每天待死的嗜毒者達二、三十人，其屍體常亟需垃圾工人予以掩埋。¹⁵⁵

安徽北部各縣種植鴉片的情形，也迅速惡化。在重利引誘與游匪包庇的情況下，早自全面戰爭爆發之初，即漸趨於嚴重，至 1940 年 3 月，宿縣種鴉片者已達 12,000 多畝，鳳陽縣也有約 2,000 畝，懷遠縣有約 9,000 畝。惟此項統計數字並不是非常正確，因為據說整個皖北的種煙面積早已超過 23,000 多畝了。¹⁵⁶ 在徐州作戰的日軍甚至公然以鴉片作為中國苦力工資的代用品。¹⁵⁷

在武漢，偽政府於 1940 年也擴大成立了武漢戒煙總局，並加強了推銷鴉片煙土的一些措施：（一）開放吸煙戶執照，有吸煙執照者可按月向總局之公賣處以官價購配給煙土 3 兩，又可自土膏店以官價購買土膏（生鴉片），在家自吸；（二）廣設小型售吸所，在戒煙局之下，設立土膏公賣處，其下設土膏店，再下之則有售吸所，形成一條龍式的販售系統；（三）擴大銷售範圍，除在湖北淪陷區內的各重要城鎮廣設土膏店、售吸所之外，並在江西九江、湖南岳州設立戒煙分局，以為推銷鴉片的副中心。¹⁵⁸ 1940 年後，由於私產鴉片（未經戒煙總局徵收稅捐者）增多，戒煙總局為求遏制之，乃於 1942 年由該總局所設的「特業公棧」（倉庫）配給給各土膏店的「官土」每年自配額 3-4 萬兩增加至 10 萬兩以上，而「官土」之售價較之市價超低至 60% 之譜。這也造成戒煙局貪污公費、浮吃空額的機會，據說只在 1940-1944 年間擔任武漢戒煙局局長者即將每年溢收稅額的鴉片 5 萬至 6 萬兩歸入個人腰包之內（每兩以批發價 14 元計，每年貪入私囊者即達 70 萬元至 84 萬元）。¹⁵⁹

¹⁵⁴ LN, Advisory Committee, 25th Session, 6th Meeting (May 16, 1940), p. 33, Fuller's Report.

¹⁵⁵ *Ibid.*

¹⁵⁶ 二檔，2010/5588，〈戒煙總局呈送地方戒煙局會議紀錄〉，第七次會議紀錄（民國 29 年 3 月 23 日）。

¹⁵⁷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145。

¹⁵⁸ 〈日軍在武漢的罪行〉，見《武漢大事選錄，1898-1949》，頁 334。

¹⁵⁹ 夏國堯、黃少吟，〈日偽武漢戒煙局的黑幕〉，頁 79、80-81。

根據貝德士在漢口的友人的調查統計，1940年漢口市的人口約為60萬人，全市則有鴉片煙館340家，另外旅館兼賣鴉片者也有120家，每年銷售鴉片的總量估計為635,203兩。另一項資料則稱，漢口市在1939年5月內，月售鴉片為5萬兩，每年售60萬兩；在1941-1942年間，上半季月售額為8.5萬兩，下半季則月售5.8萬兩，1941年全年共售出63.6萬兩；1942年則可能售出了82萬兩鴉片。¹⁶⁰為求多多賺錢，即使在湖北孝感、黃陂一帶，土質不甚適合種鴉片而所產鴉片的品質也相當差勁，但它們在武漢則常被視為「俏貨」。¹⁶¹漢口甚至特設一項委員會，以鼓勵農民種煙，¹⁶²並選出農田20萬畝，由日軍特出佈告以鼓勵之，自種植以至收割也均由日軍監督之；而日軍在湖北省如新占某一地區，其所做的第一件事即為專賣鴉片。¹⁶³在鄰省的安徽與河南，日軍在其某些占領區內甚至強迫農民種鴉片，免費提供罌粟種子。¹⁶⁴1942年，宜昌偽縣長更頒佈鴉片專賣綱要，聲稱要堅定地推行鴉片政策，規定偽縣府所屬機關所獲經費之多寡，即以鴉片煙稅收入之多寡而定；偽機關工役的薪俸甚至以鴉片支付，而且其月俸津貼之多寡亦隨鴉片稅收之多寡而浮動。¹⁶⁵

1941年1月，日商東興公司為了要在華中、華南各省大量推銷海洛因，乃以所製造的「東光強壯劑」（實際為極強烈的海洛因毒品）在漢口、九江、南京、上海、杭州、海州、福州、廈門、廣州、高雄等十地，與華人秘密會黨青幫及附近省份的地方小軍閥合作，交換日本所極為需要的戰略物資如舊五金、雜糧、油類、礦產、皮革、棉紗等。該東興公司據說在台灣即設有工場兩處、在日本北海道設工場三處，每月可產生此種「強壯劑」5,000公斤，甚至還想擴充設備，以增產至每月10,000公斤；並且要將其在東京本部所存的「強壯劑」2,000公斤、台灣工場所存的5,000公斤與北海道工場所存的10,000公斤，先行運來中國，誘青幫以重利擬藉其手而售出。其計劃中的批

¹⁶⁰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123-124。

¹⁶¹ 夏國堯、黃少吟，〈日偽武漢戒煙局的黑幕〉，頁79。

¹⁶²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5.

¹⁶³ LN, Advisory Committee, 25th Session, 6th Meeting (May 16, 1940), p.34-35.

¹⁶⁴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54.

¹⁶⁵ 王德溥，〈日本在中國占領區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頁59。

發價只要每公斤 776 元（但在中國各地的總批發價卻為此數十倍以上的每公斤 \$8866.67 元）；預計在漢口即擬批發 500 公斤，南昌 200 公斤，徐州 200 公斤，杭州 200 公斤，福州 200 公斤，廣東（州） 500 公斤，其他上海、南京、高雄也各擬批發 200 公斤；總批發額共為 2,000 公斤，總批發金額為 \$4,853,339，¹⁶⁶ 同時期內日本興亞院卻口口聲聲要在中國對「麻藥（海洛因、嗎啡）斷禁」、「禁止」，但其大東亞省（興亞院擴大改組）北京事務所經濟第一局卻於 1942 年 11 月 29 日決定設立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定為 1,000 萬元，日華各半，中方為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割裂華北的最高政權機關），日方為私人製藥業者與貿易業者，以大量製造和配銷「麻藥」。日本之言不願行，其宣傳與實際行為之毫不相符，此為更多的例證之一。該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專設有正、副日籍顧問及顧聘日籍技術與一般業務負責人若干人，以嚴密控制之。¹⁶⁷

惟日本在中太平洋、西南太平洋與美國海、空軍的鏖戰，自 1942 年 6 月初的中途島海戰之後即連續遭受挫敗，至 1943 年日本軍在所羅門群島的海、空、陸的戰鬥中，更分別遭受到真正的敗績，同年 4 月，其聯合艦隊總司令官山本五十六戰死。日本對於其中國占領區內汪政府所能發揮的輔助性作用便不能不予以較多的重視，而對於過去數年來在中國占領區毫無顧忌地大肆販毒、製毒的種種活動，也開始有意識地予以收斂。¹⁶⁸ 這就給予汪偽政府內部有些國家民族意識而不願國家民族長期沉淪於毒海黑幕中的人士有了一些表達自己意見的空間。1941 年，汪政府國民黨三中全會即曾議決對黨員之吸食鴉片與海毒者，予以懲戒；惟因當時日本的氣燄正盛，汪偽政府內外無人敢公然督導實行此決議，所以，事實上此決議並未執行。¹⁶⁹ 1942 年 12 月至 1943 年 1 月在汪派國民黨舉行的四中全會席上，即有中央委員馬典如提案指陳，「南京為首都所在地，〔而〕“戒煙室”滿布於橫街曲巷，由此足以證明售賣者與吸食者之多，此實為首都之污點。首都如此，其他各地可以推測

¹⁶⁶ 《上海資料匯編》，上冊，頁 477、482-485。

¹⁶⁷ 《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409-410、414。

¹⁶⁸ 陶菊隱，《孤島見聞》，頁 207、252。

¹⁶⁹ 二檔，2010/6236，〈行政院抄發四中全會關於禁絕鴉片及毒品兩提案卷〉。

而知，〔政府〕何忍藉徵收些少之稅款，任此毒害國民之毒物存在，而不厲行禁絕耶」；他因此建議三項禁毒的步驟：（一）應頒佈禁煙禁毒條例；（二）應堵塞鴉片毒品的來源；（三）於一年期內禁絕之。安徽省黨部也在會中集體響應此議，提出「鴉片、嗎啡、海洛因三種毒害，病國病民，至深且烈，擬請積極厲行禁律案」。¹⁷⁰ 但這些提案，顯然又落入「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官樣俗套之中，因為當時日本軍人憲兵在華的氣燄仍盛，加之販毒又為其大利所在，他們一貫性的蠻橫暴行是不會容忍汪偽政府中的少數骨鯁氣節之士起而發動有效性的禁毒運動的。所以，日人李鳴（里見甫）控制的華中宏濟善堂即以公文反駁這些禁毒建議說：「或以為推銷官土，容與禁令不符，云云照敘，凡此種種，皆為各地官民所昭知，且同屬銷售，私土激增，則蔓延日廣，吸戶日多，秘密運銷，無從統計。」¹⁷¹ 這正是日本人在華大量販毒與經由官方出面販毒的一項典型的藉口。

1943年1月9日，日本先於美、英兩天與汪政府簽訂了「退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的協定；同年6月5日，在日本的強力主導下，法國維希政府也將天津、漢口、廣州三處法租界交還中國，稍後的7月31日更將上海法租界也一併交還；前此約一個月的6月30日，日本也與汪政府簽訂協定答允於8月1日交還原上海公共租界給中國。¹⁷² 這些一連串的行動，固然都是日本在戰局惡化的總情勢下對汪政府示好的一種表示，但對長期抑鬱下淪陷區內中國人民的民心士氣則頗具激勵作用，也使汪偽政府內部部分人士對於發動一項群眾性要求禁毒的運動，也漸漸有了信心；乃有1943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南京中小學生組織「青少年團」組織「消毒團」，要求「禁三害」（禁毒、禁舞、禁賭）的遊行示威運動的爆發。¹⁷³

在遊行示威事件發生的1943年12月17日夜十時，南京青、少年數百人顯然在有幕後領導與有組織的情況下成群結隊聚集於夫子廟鬧區附近，一聲令下，即分頭迅速衝入大型豪華裝飾的鴉片煙館雲裳閣、百樂門等之內，搗

¹⁷⁰ 同上註。

¹⁷¹ 同上註。

¹⁷² 《孤島見聞》，頁199、247。

¹⁷³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149引《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97。

毀其所能見到的牌照、煙膏、吸煙器具及傢俱、帳簿等等，汪政府的軍警不敢過問，但日本憲兵則出而彈壓，最後在未流血的情況，學生們揚長而去。次日晚，夫子廟附近又聚集學生二千多人（一說四千多人），高呼「剷除煙毒」等口號，當大隊遊行至平江府、貢院東西街時，又集體衝進大型煙館桃花宮、廣寒宮之內，將其店內的各種設施予以搗毀破壞，又將在朱雀路、太平路、中華路上的許多家小型煙館也一一予以打砸毀壞，撕毀其帳簿，打碎其牌照，並毆打侮辱那些光顧其中的嗜毒者。12月19日晚，南京青少年團再度聚集起來，準備繼續出動去打毀市區內其他地方的鴉片煙館，但為偽政府所派遣的警憲所阻止，未能成行。¹⁷⁴ 同時期內，上海的青少年團也集團出動，將大型鴉片煙館裕昌等8家及小型煙館一峰等78家，全予搗毀破壞，鴉片被丟棄污染，帳簿則被撕毀。此一反毒害、搗毀毒店的「清毒運動」很快蔓延到長江下游的其他城市：如12月29日蕪湖的青少年團也在遊行中將市區內各戒煙所的煙具、煙土搗毀破壞一空；杭州青年則將五處戒吸所全予破壞；南通中學、縣立中學與女子師範的男女學生一千多人也響應此一運動，於1944年1月6日集體衝進市內大型鴉片煙館安樂宮、于福記等的店內，將所能見到的一些吸煙器具與鴉片煙膏全予破壞毀棄，並大事搜索，將各店所藏匿的毒品、毒具也全予毀壞。¹⁷⁵

此一學生「清毒運動」的發動，一說是汪政府內政部長兼宣傳部長林柏生為確立汪政權非日本傀儡的威信而組織；一說謂汪政府為了要奪取日人控制下宏濟善堂的巨額利潤以自取其利而設計；一說林柏生與汪妻陳璧君原擬自宏濟善堂年索津貼金40萬元，未能如意，乃發動此運動以奪回該善堂所掌握的鴉片販賣權¹⁷⁶（此第三說為盛文頤所傳出，顯然並不可靠，因為40萬元在1943-1944年間已非巨款大數，林、陳當不致為此區區之數而甘冒與日本人攤牌之險的）。

無論如何，汪政府在發動「清毒運動」之後，即以民意為後盾而與日本展開談判，要求：（一）繼續過去蔣中正統治下南京國府的禁毒政策，繼續

¹⁷⁴ 二檔，2010/7468，〈華中宏濟善堂呈報各地特業商店被青少年搗毀情形〉。

¹⁷⁵ 同上註。

¹⁷⁶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149引《日中アヘン戦争》，頁197。

執行過去的「五年禁煙計劃」，至 1944 年 4 月實行完全禁煙；（二）依照過去的禁煙計劃，內蒙古（「蒙疆」）應在一定期限內即與全國其他各地一樣，全面禁種鴉片；現在雖可暫准種煙，但數量必須大量減少，而現在宏濟善堂每年自內蒙古輸入鴉片 300 萬兩的巨數，至少應減至一半；（三）鴉片與其他毒品的生產、販賣與民眾中之嗜毒者均應如戰前一樣予以禁止，而且日本當局對此禁止應予協助，不可庇護日人或中國之犯法者。¹⁷⁷ 日本當局最初只派一經濟顧問與汪政府方面談判，其後因見中國淪陷區的民氣相當激烈，對日本政府、軍隊與日僑之公然參與在華中種種販毒活動，非常憤慨，日本已不能不有所顧忌；加之日本國內對於東條英機政府的連續在西南太平洋戰敗，漸失信心而對之大感不滿；日本人中也有少數人反對日本公然販賣毒品取利以為政府的軍費與機密開支之用；加之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已在金融上與經濟上掌握控制了許多項較之毒品利潤超過了許多倍的財政來源，已不再需要用直接從事毒品販賣的方式以支付其在華政治與軍事的必要開支。所以，日本也樂於稍為改變一下它過去高壓式的獨行其行的蠻橫態度，對汪政府的要求，做些表面上的順應。¹⁷⁸ 所以，首先同意將日本人李鳴所控制的華中宏濟善堂於 1944 年 4 月 1 日起予以結束；其次，則對汪政府的各項禁毒措施開始少做直接性干預。但日本政府仍然堅持要顧及蒙疆政府的財政收入，反對對蒙疆鴉片之輸入華中，全予禁絕。¹⁷⁹ 在輸出鴉片方面，戰時在日本完全控制下蒙疆所生產鴉片的產量已是每年 2,000 萬至 3,000 萬的大企業（如以偽政府的鴉片收納（購）量為實際生產額的 37.5%計，1939 年的收納量為 760 萬兩，1941 年的收納量為 1,124 萬兩），不只為偽蒙疆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是日本所掌控之原始鴉片利潤並利用之以彌補其戰爭財源的重要項目之一），蒙疆所得的鴉片利潤除一部為當地所保留外，其絕大部分均先匯至

¹⁷⁷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4915-4916，梅思平（偽內政部長）供詞。

¹⁷⁸ *Ibid.*, pp. 4913-4914, 4915-4916, 4919.

¹⁷⁹ 二檔，2010/7467，〈華中宏濟善堂呈准結束〉，民國 32 年 12 月 31 日，呈戒煙總局；另參閱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4913-4914；陶菊隱，〈孤島見聞〉，頁 272。

東京的大藏省（財政部）收訖；另外，其輸出至上海與其他各地區的鴉片銷售所得，也要按規定匯往東京，作為東條內閣的機密津貼用途之用。¹⁸⁰這也是日本為何對蒙疆鴉片的輸出權與控制權從不鬆手的一些原因。

1944年1月之後，汪精衛本人因病已赴日本醫療，身兼南京國府代主席、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長與上海市長等要職於一身的陳公博乃自任為禁煙總監，而實際禁煙工作則由內政部長林柏生負責。內政部於1944年3月頒佈了一項禁毒規則，規定所有嗜毒者必須在禁煙總局或其轄屬機關登記，而將所有城市內公然設立的土膏店、售吸所，均予關閉。偽政府又採取了一些稍為振奮人心的鐵腕手段，如在南京市內逮捕了臭名昭彰的海洛因毒犯同時則擔任日本憲兵隊特務的曹汝程，而迅速予以槍斃之，因而使各級各類的製毒、販毒者知所警惕、節制而一度暫時銷聲匿跡。¹⁸¹一時南京、上海的一些海洛因工場均告消失，京滬地區的鴉片與海洛因販子均轉入地下活動；日本當局也停止公開支持毒品販賣的任何行動。1944年4月至12月，蒙疆輸來京滬地區的鴉片已大減，每月只有約10萬兩，不足過去華中宏濟善堂時期之蒙疆鴉片輸入額的40%。¹⁸²

但日本所主導的在華中販賣毒品的工作，並未完全停止，它只是將過去肆無忌憚的猖獗情況，略予遏制而已，南京政府所控制的鴉片售銷量則只是過去宏濟善堂控制時期總售額的50%以下而已。所以，1944年4月至同年12月，偽戒煙總局仍有鴉片稅收4,000萬元至5,000萬元的進項，呈交偽財政部。¹⁸³同年，日本軍隊在上海近郊的川沙、南匯二縣仍然通過黑社會脅迫兩縣的農民必須以10%的農地種植罌粟。¹⁸⁴

¹⁸⁰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61、81；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75。

¹⁸¹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4919.

¹⁸² *Ibid.*

¹⁸³ *Ibid.*

¹⁸⁴ 蘇智良、陳麗菲，〈近代上海黑社會研究〉，頁101。

四、結 語

我們根據上述許多種不同來源、不同文字的資料，可以很確切地發現，日本在中日全面戰爭的 1937-1945 年期間在中國推動的一套販毒的方案，確實是很完整、很有計劃和很有組織的，誠如中國代表胡世澤(Victor Hu)在 1939 年 6 月 12 日開幕的國際聯盟鴉片毒品委員會（日內瓦）第 24 屆會議中所分析的，日本在這方面實有著三項主要目的：（一）可得到大量財政收入；（二）可為日本人與朝鮮人籌一謀生之路；（三）可藉毒品弱化中國人的身心，並弱化中國人抗日的意志力與生命力。¹⁸⁵ 這雖然是一種揣測之辭，但鑒之於我們所搜集到的資料而予以綜合分析，這項推論則是非常有其根據的。

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就華中地區而言，在上述中日全面對抗的八年期間日本到底在販賣鴉片、海洛因、嗎啡等毒品方面賺得了多少利潤？如果我們以 1939 年作為一個標準年來估計，因為這一年的毒品銷售額可算是一個中間數量，而在此年之前的 1937-1938 年的年銷售額可能較此為低，而此年之後的 1940-1943 年的年銷售額可能較此為高；因此，這些年每年都可計算為“1”個單位（1937 年 7 月戰爭爆發，故 1937 年 7 月至 1938 年底，只能算 1.5，1939 年為 1，1940-1943 年為 4；由於 1944 年 1 月之後，汪政府開始發動「清毒運動」，此後之年銷毒額可能只為標準年銷毒額的 1/2，而 1945 年 8 月日本即投降了，故 1944 年 1 月至 1945 年 8 月之銷毒量，應為 $1.5 \times 1/2$ ），所以，1937 年 7 月至 1945 年 8 月的銷毒「單位」為 7.25 （ $1.5 + 1 + 4 + [1.5 \times 1/2]$ ）= 7.25 ）。由於根據美國在上海的財政情報，1939 年日本在華中販毒所獲的利潤大致為 3 億元¹⁸⁶（以日本軍用券元為計算單位，軍用券的幣值與日幣相

¹⁸⁵ 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頁 308 引 LN, Advisory Committee, *Publication XI, Report to the Council*. (24th Session, June 12, 1939), pp. 7-8. 有關戰時日本在中國所實行的毒化政策，是經過日本學者家永三郎、植田捷雄、岡田芳政等、江口圭一、栗屋憲太郎、倉橋正直等及美國學者 Frederick T. Merrill 等的確證無誤的，參閱李恩涵前文，頁 273-274，296-300；另參閱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10-1945〉，頁 50-51，69-88。

¹⁸⁶ 見註 119。

同，此時大致日元 4 元 = 美金 1 元)¹⁸⁷，所以，我們可以推算出，在中日戰爭的約略八年期間，日本在華中販毒所獲的利潤，約略為 21.75 億元（軍用券／日元）。

$(3 \text{ 億元} \times (1.5 + 1 + 4 + 1.5 \times 1/2)) = 21.75 \text{ 億元}$

此 21.75 億日元如折為美金，則為美金 5.36 億元。如運用此款於建造日本當時最新型載重 25,675 噸、可載飛機 84 架的航空母艦（每艘造價 8,000 萬日元）¹⁸⁸，上述在華中販毒所賺利潤的專款每年即可建造該型空母 3.75 艘，八年合計，則可建造 27.19 艘之多。

但此一數額只是就日本在華中販毒所獲的利潤而言，如果我們合理地假定其一般利潤為 30%（海洛因的一般利潤為 35%，鴉片的一般利潤為 30%，¹⁸⁹但我們係將兩者的利潤合計而做較保守的估計為 30%），則 1939 年日本與其傀儡政府在華中的毒品銷售總額即應為 10 億元（3 億 ÷ 30%）。

最後，讓我們就中日戰爭的約略八年期間日本在整個中國販毒總額，作一約略估計。我們根據現在所掌握的確切資料：

- （一）東北（偽滿洲國）的年平均鴉片生產額為 2,200 萬兩，以每兩批發價 7 元計，¹⁹⁰ 每年所獲的售毒款額即為 1 億 5,400 萬元（7 元 × 2,200 萬 = 1.54 億元）；
- （二）華北每年售毒獲利額為 1.65 億元，¹⁹¹ 其每年售毒總額即約為 5.5 億元（1.65 億元 ÷ 30% = 5.5 億）；
- （三）華中每年的售毒總額為 10 億元（3 億元 ÷ 30% = 10 億）；
- （四）華南（廣州、廈門為重點）的售毒總額，如果我們估計之為華中的 1/3（因日本在華南的占領區較小，而且占領期限較短）即應

¹⁸⁷ 同上註。

¹⁸⁸ 見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10-1945〉，頁 88 引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05-106。

¹⁸⁹ 海洛因售賣利潤估計為 35%，為利潤 30%至 40%的中間數字，見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83。

¹⁹⁰ 批發價每兩 7 元之說，見本文註 120 美財政部駐滬參贊於 1939 年 2 月 21 日的報告 (Pritchard and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p. 4272-4273).

¹⁹¹ 見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1910-1945〉，頁 87-88。

爲 3.33 億元 (10 億元 \times 1/3 = 3.33 億元) 。

四者合計，日本在全中國占領區的毒品販售的販毒總額，每年約略當爲 20.37 億元 (日元) 。這個數字，與美國人烏馬克 (Tom Womack) 對 1939 年所估計的日本在華販毒總額 3 億美元 (即日幣 12 億元)¹⁹² 之數相比較，雖然相差 8 億元 (日元) 而偏高，但卻是一個相當合理的推論數字。

1998 年 2 月 8 日脫稿於台北板橋翠巒書齋

¹⁹² Tom Womack, "Sword of the Rising Sun," in *World War II* (Leesburg, Virginia, U. S.), Feb. 1998, p. 36.